

靈

樞

經

靈樞經卷之二

錢塘張志聰陸菴

同學尚 編御公

門人金紹文西銘校正

經脈第十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服之言。凡刺之聖。經脈爲始。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於五藏。外於六府。願盡聞其道。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胎。髓生。骨爲幹。脈爲營。筋爲剛。肉爲膚。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雷公

曰願卒聞經脈之始生。黃帝曰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

此篇論藏府十二經脈之生始出入營血管行脈中六氣合于脈外。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周而復始。循度環轉之無端也。人始生先成精者。本于先天水火之精。炁而先生兩腎。屬為精髓之海。腎精上注于腦。而腦髓生骨為幹者。骨生于水。如木之幹也。營者猶管舍之所以藏血氣也。筋為剛者。筋之強勁也。肉為膚者。肉生于土。猶城壁之外衛也。皮膚堅而毛髮長。血氣

心繫曰動

靜在常則

柔而夫太

動主筋太

此為諸

經

之充盛也。此言皮膚脉肉筋骨乃五藏之外合本于榮。天之精氣也。穀入于胃。脉道以通。血氣乃行。言榮衛氣血生于後天。水穀之精也。愚按血氣之生始出入。陰陽之離合盛衰。非神靈膚聖。焉能洞鑿腐垣。靈素二經。敘君臣咨訪。蓋欲證明斯道。永垂金石。然隱微之中。惟帝所洞察。故後指示于臣僚云。西銘曰。營氣篇論營血之生始。循行亦出于帝論。

肺手太陰之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

者宜味

氣口太陰  
足人迎陽  
明也手太  
陰手厥陰  
主陰手陽  
明也手陽  
明也手陽  
明也手陽

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  
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  
喘欬缺盆中痛其則交兩手而督此爲臂厥是主肺所生  
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腋掌中熱氣  
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  
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  
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留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于人迎也  
曰肺曰脈者乃有形之藏府經脈曰太陰者無形之六

八通氣口  
之氣血主  
于交淺從  
于陽明之  
里而出

氣也。血脈內生于藏府，外合于六氣，以應氣分而論之。病在六氣者，見于人迎氣口，病在氣而不在脈也。病在藏府者，病在內而外見于藏府所主之尺寸也。合而論之，藏府經脈內合五行，外合六氣，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故曰：肺手太陰之脈，榮藏府經脈陰陽之氣而言也。此篇論榮血榮行脈中，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股，環轉無端，終而復始。六藏之脈屬藏絡府，六府之脈屬府絡，藏府相連，陰陽相貫，先為是動，後及所生是動者，病在三陰三陽。

之氣而動見于人迎氣口。病在氣而不在經。故曰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謂陰陽之氣偏盛。淺刺絕皮。益深絕皮。以寫陰陽之盛。致穀氣以補陰陽之虛。此取皮膚之氣分。而不及于經也。如陰陽之氣不盛不虛。而經脈不和者。則當取之于經也。所生者。謂十二經脈。乃藏府之所生。藏府之病。外見于經證也。夫是動者。病因于外。所生者。病因于內。凡病有因于外者。有因于內者。有因于外而及于內者。有因于內而及于外者。有外內之兼病者。本篇統論藏府經氣。故曰肺手太

陰之脉曰是動。曰所生。治病者當隨其所見之證。以別  
外內之因。又不必先爲是動。後及所生。而病證之畢。具  
也。膈者胸內之膈肉。前連鳩尾。後連脊之十一椎。胸旁  
肋下謂之腋。膈內肱處爲之臑。臑盡處爲肘。肘以下爲  
臂。廉側也。寸口兩寸尺之動脉處。魚際掌中大指下高  
起之白肉。有如魚腹。因以爲名。榮氣之道。內穀爲實。穀  
入于胃。乃傳之肺。故肺脉起于中焦之胃脘。下絡大腸。  
還循胃口。而復上膈。屬肺。橫出腋下之中府雲門。下循  
膈內。歷天府。伏白行于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抵尺澤。



循臂骨之下廉。歷孔竅列缺入寸口之經。渠太淵以上  
魚出大指端之少商。其旁而支行者從列缺分行于腕  
後。循合谷上行于食指之端。以交于手陽明大腸經之  
商陽。是動則病肺。鬢彫而喘欬。缺盆中痛。替目垂貌。  
甚則交兩手而瞽。此爲臂氣厥逆之所致。蓋三陰三陽  
之氣各循于手足之經。氣逆于外而病見于內也。所生  
者肺藏所生之病。而傳見于經。證夫五行之氣。五藏所  
主。而六府爲之合。故在藏則曰主肺主脾主心主腎主  
肝。在府則曰主津主液主氣主血主骨主筋。此皆藏府

之氣本于  
厥府五行  
之所生而

上氣渴而煩心。肺主氣而爲水之生原。肺乃心之蓋也。胸滿臆臂痛。掌中熱。皆經脈所循之部而爲病也。氣之盛虛者。謂太陰之氣也。肺俞在肩背。因氣而痛于俞。所謂氣傷痛也。潮色變者。氣虛而不化也。夫三陰三陽之氣。本于陽明胃府所生。從手陽明之五里而散行于膚表。肺主氣而外主皮毛。是以手太陰與手足陽明論氣之盛虛。其餘諸經略而不論也。夫三陰三陽之氣。有因于本氣之盛虛。有因于外感風寒。以致氣之盛者。故提

合于六  
經故有曰  
于內傳有  
經于外故

于十二經之首曰。風寒汗出中風。蓋以申明三陰三陽  
之氣在表而合于天之六氣也。爲此是動所生諸病盛  
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出其鍼以寫其熱。寒則留之  
以俟鍼下熱也。文名冰臺。舉冰向日。能于冰中取火。故  
氣陷下者灸之。謂能起生陽之氣于陰中也。如陰陽之  
氣無有盛虛。而所生之經脈不調者。則當取之于經矣。  
經者。肺手太陰之脈也。所謂氣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  
人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尚御公曰。藏府之氣  
候見于手太陰之寸關尺。人迎氣口左右之寸口也。候

去不同各有分別。故首提曰。肺手太陰之脈。復曰。氣清盛虛。曰人迎氣口。書不盡言口義。已舉括諸者。當擇思之。  
○金西銘曰。終始篇云。少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言人迎氣口。輔應三寸。尺寸是尺寸。與人迎氣口各有分別。張玉師曰。人迎氣口。以左右分陰陽。藏府之脈。以尺寸分陰陽。

附肺經諸穴歌

馬氏

手太陰十一穴。中府雲門。天府列俠白。下尺澤。孔最見列缺。經渠太淵。下魚際。抵衝少商。如荊葉。

古離爪甲如荊今如木許

分寸歌

太陰肺今出中府。雲門之一寸許。雲門環璣旁六寸。  
巨骨之下二骨數。天府腋下三寸求。俠白肘上五寸主。  
尺澤肘中約橫文。孔最腕上七寸取。列缺腕側一寸半。  
經渠寸口陷中主。太淵掌後橫紋頭。魚際節後散脈舉。  
少商大指端內測。相去爪甲韭葉許。  
雲門巨骨下俠氣  
戶旁二寸陷中去  
中行任脈六寸。氣戶巨骨下。合解兩旁各一寸陷中。  
去中行任脈四寸。去膻中八分。俞府巨骨下。  
璣旁二寸陷中。雲門穴。天突下一寸。天突結喉下。  
寸宛宛中。右拔穴之法。高天突起。至璣突。自  
雲門共法。甚簡後跋此。

大腸手陽明之脈起于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  
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間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膈外前  
廉上肩出鬲骨之前廉上出于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  
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遂出  
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是動則病齒痛頸  
腫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黃口乾繞喉痺肩前膈痛大  
指次指痛不用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  
復爲此論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  
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

處者人迎反小寸寸口也。獨牛以反義音未。

大指次指者手大指之次指名食指也。合谷本經穴名。俗名虎口。肩端兩骨間為髑骨。肩髃上處為天柱骨。缺盆在結喉兩旁之高骨形圓而蹠如缺盆然。大腸手陽明之脉受手太陰之交起于次指之商陽井穴循二關三關之上廉出兩骨間之合谷穴上入兩筋間之陽谿。循臂上廉之偏歷溫溜。下廉上廉三里入肘外廉之曲池。上循臑外之前廉歷淵滲五里以上肩之肩髑穴出髑骨之前廉循巨骨。天柱骨之會上入缺盆。

終屬下膈屬于大腸其支行者。砭缺盆上頭。循天鼎。其  
突上貫于頰。入下齒縫中。還出。俠口。交人中。之內左脈  
往右。右脈往左。上挾鼻孔。循禾膠。迎香而終。以交于足  
陽明胃經也。是動則病齒痛。頸腫。蓋氣傷痛。形傷腫。因  
氣以及形也。大腸傳導水穀。變化精微。故主所生津液。  
病則津液竭。而火熱盛。故爲目黃。口乾。衄血。喉痺。諸證。  
肩臑及大指之次指。皆大腸經脈所循之部分。如府氣  
有餘。則當脈所過之處。熱腫。府氣虛。則寒慄。不復。手陽  
明之主氣也。爲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



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蓋  
申明盛虛者。乃三陰三陽之氣。如氣不盛虛。則當取之  
于經。

附大腸經諸穴歌

手陽明廿穴名。循商陽二關三間而行。歷合谷陽谿之  
俞。過偏歷溫溜之濱。下廉上廉三里而近。曲池肘髁五  
里之程。臂臑肩髃。上于巨骨。天鼎紆乎扶突。木腧唇連。  
迎香身迫。

通手歌

關脈食指內側邊。二間來尋本節前。三間節後陷中取。  
合谷虎口岐骨間。陽谿上側腕中是。偏歷腕後三寸安。  
溫溜腕後去五寸。池前五寸下廉看。池前三寸上廉中。  
池前一寸三里逢。曲池屈臂紋頭盡。肘髁大骨外廉近。  
大筋中央尋五里。肘上三寸行向裏。臂臑肘上七寸量。  
肩髃肩端舉臂取。巨骨肩尖端上行。天鼎喉旁四寸真。  
扶突天突旁五寸。禾髁水溝旁五分。迎香禾髁上一寸。  
大腸經穴是分明。左右共四十六。

胃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之交頰中。旁約太陽之脈。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頰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于胃口。下循臍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譚淵。抵伏兔。下膝臑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節。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是動則病酒。酒振寒。善呻。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問水。聲則惕然。

而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責響股脹。是爲肝厥。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溫。淫。汗出。鼽。衄。口。噤。唇。胗。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臍。腫。痛。循。脣。乳。氣。街。股。伏。兔。胛。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于。胃。則。消。穀。善。飢。溺。色。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頰音遊解  
音穢曠音

質跗音撫責音奔胛

音斷喙音呱胗音診

鼻之兩旁爲頰。頰下爲頷。頷中爲頤。頤上爲髮際。髮際前爲額。額股內爲髀。髀前膝上起肉處爲伏兔。伏兔後爲髀關。扶膝筋中爲膕。脛骨爲胫。足面爲跗。足陽明

受于陽明之支。起于鼻之兩旁迎香穴上行而左右相交于頰中。過睛明之分。下循鼻外。歷承泣。四白。巨髎。上入齒中。還出扶口。兩吻地倉。環達唇下。左右相交于承

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歷下關。過客

主人。循髮際行懸壺。頰厭之分。經頭維。會于額頤之神

一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歷水突。氣舍。

入缺盆。行足少陰俞府之外。下膈。當上腕中。腕之分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而下。下乳內廉。循氣戶。庫房。屋翳。膺窓。乳中。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滑肉門。下挾臍。歷天樞。外陵。大巨。水道。歸來。諸穴。而入氣街中。其支者。自膈胃處起。胃下口。循腹裏。過足少陰俞之外。本經之裏。下至氣街中。與前之入氣街者合。既相合于氣街中。乃下髀關。抵伏兔。歷陰市。梁丘。下入膝臑中。經犢鼻。下循足而日跗之衝陽。陷谷。入中指外間之內庭。至厲兌穴而終也。其絡脈之支別者。自膝下

三寸循三里穴之外。別下。歷上廉條口。下廉豐隆。解絡  
衝陽陷谷。以至內庭厲兌而合也。又其支者別跗上  
衝湯穴。別行入大指間。出足厥陰行間穴之外。循大指  
下出其端。以交于足太陰也。陽明之氣是動則病。酒  
洒振寒。蓋陽明者午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  
也。善呻者。陽氣鬱而欲伸出之數。欠者。陽欲引而上也。  
頰黑者。陰氣加于上。此病在陽明之氣也。病至者。病氣  
而至于經脈也。陽明之脈病。則惡聞人與火。聞木音則  
甚。然而驚。胃絡上通于心。故心欲動也。陰陽相薄。故欲

獨閉戶牖而居。陽盛則四支實。實則登高而歌。熱盛于身。故棄衣而走也。陽明之脈下膈。屬胃絡脾。故責聲腹脹。此陽明之氣厥逆于經。而爲此諸證。故曰是爲胃厥。蓋陽明之經脈循脛胫而下也。夫有病氣而不及于經者。有病在氣而見經證者。有經氣之兼病者。有病氣而轉入于經者。故曰可分而可合也。本經曰。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平脈爲口。水入于經。而血乃成。胃爲水穀之海。主生此榮血。故是主血所生病者。爲狂。爲濕。瘡。汗出者。胃氣熱而蒸發水液之汗也。黽。衄者。經氣熱。



也。口噤唇脣。頭腫喉痺。腹腫膝痛。膺股胛肘皆痺者。陽  
明經脈之爲病也。如陽明氣盛于外。則身以前皆熱。盛  
于內。則有餘于胃。而消穀善飢。溺色黃。如氣不足。則身  
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經云。三陽爲經。二陽爲維。  
一陽爲游部。蓋陽明經氣維于身之前。太陽經氣經于  
身之後。少陽之氣爲游行出入之樞也。爲此是動所生  
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  
灸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夫氣生于陽明。而至于手太  
陰。故在手太陰。手足陽明論氣之有餘不足。在諸經止。

論是動所生。○尚郵公曰。手太陰是動。則病肺。足陽明是動。則惡人與火。及責難。履展。是病氣。而及于經。脉藏府也。肺胃大腸所生之病。而為氣之盛虛。是病藏府。經脉。而及于陰陽之氣也。蓋三陰三陽之氣。本于藏府之五行所生。而外合于六經。

胃經諸穴歌

足陽明四十五。是承泣。四白。而數。巨膠。有地。倉之積。火迎乘。頰車之夥。下關。頭維。及人迎。水突。氣舍。與缺盆。氣戶。兮。庫房。屋翳。膺窓。兮。乳中。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

太乙滑肉。天樞外陵。大巨從水道歸來。氣衝入髀關之  
境。伏兔至陰。市梁丘。犢鼻自三里而行。上巨虛兮條口。  
下巨虛兮豐隆。解谿衝陽入陷谷。下內庭厲兌而終。

分寸歌

胃之經兮足陽明。承泣目下七分尋。四白目下方一寸。  
巨髆鼻孔旁八分。地倉夾吻四分迎。大迎頰下寸三分。  
頰車耳下八分穴。下關耳前動脈行。頭維神庭旁四五。  
神庭青脈穴在中行髮際上 人迎喉旁寸五真。水突筋  
五分頭維去神庭四寸五分  
前迎下在氣舍旁。下穴相乘。氣舍在 缺盆舍下橫骨內。  
水突下

名去中行寸半明。氣戶璇璣旁四寸。至乳六寸。

庫房屋翳膺窓。透乳中正。在乳頭心。次有乳根。出乳下。

各一寸六不相侵。自氣戶至乳根六寸。上下各一寸六分。去中行在脈各一寸。

去中行須四寸。以前穴道與君陳。不容巨闕旁三寸。

有脈穴在膈上六寸五分。卻透兩門寸五新。兩門膈經穴巨闕旁一寸五分。在胃經任脈二

中 其下承滿與梁門。闕門太乙。滑肉門。上下一寸無

多少。共去中行三寸。尋天樞。膺旁二寸。間樞下一寸。外

陵安。樞下二寸。大巨穴。樞下四寸。水道全。樞下六寸。歸

來好。共去中行二寸。邊氣衝。鼠臑上一寸。鼠臑橫又去

骨盡處

中行四寸專。髀關膝上有尺二。伏兔膝上六寸是。陰市  
膝下方三寸。梁丘膝上二寸記。膝臑陷中續鼻存。膝下  
三十三里至。膝下六寸上廉穴。膝下七十尋口位。膝下  
八寸下廉看。膝下九寸豐隆係。卻足踝上八寸量。比那  
下廉外邊綴。解谿去庭六寸半。庭步衝陽庭後五寸換。  
陷谷庭後二寸間。內庭次指外間現。足大指次指屬兌。  
大指次指端。去爪如韭胃井制。左右各四十五

穴共九十六

脾是太陰之脈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內節白肉際過手  
後上內踝前廉上踰後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  
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  
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  
腹脹善噎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是于脾所生  
病者舌本痛澀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泄  
水閉黃疸不能臥羸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爲此諸  
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  
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虛者寸口

反小于人迎也。舉叶无去聲

核骨一作發骨。

俗云孤得計

足跟後兩旁起骨爲踝骨。腓腓

爲屬。臂內爲股。臍上爲腹。咽以嚙物。居喉之前。至胃長一尺六寸爲胃之系。舌本舌根也。足大陰脾脉起于

大指端之隱白穴。受足陽明之交。循大指內側白肉際大都穴。過核骨後。歷太白。公孫。商丘。上內踝前廉之三陰交。又上臍內衝。衝骨後之漏谷。上行二寸。交出足厥陰之前。至地機。陰陵泉。上循膝股前廉之血海。箕門。連臛入腹。經衝門。府舍。中注。胃元。復衝。腹帶。大橫。會下苑。

歷腹哀過日月期門之分循本經之裏下至中脘之際以屬脾絡胃。又由腹哀上膈循食竇天滿胸鄉周榮曲折向下至大包。又自大包外曲折向上會中府上行人迎之裏挾喉連舌本散舌下而終。其支行者由腹哀別行再從胃部中脘穴之外上膈注于膈中之裏心之分以交于手少陰心經也。是動則病氣而及于經從經而及于臟府故爲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諸證善噫者脾氣上走心爲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厥逆從上下散也身體皆重太陰之氣逆也是主脾所生之



經脈病者。舌本痛。蓋病太陰之氣。則爲舌本強。食則嘔。氣逆之爲病也。在脾藏所生之經脈病者。則爲舌本痛。食不下。經脈之爲病也。氣主响之病在氣。故身體皆重。經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病在血脈。故體不能動。是此太陰之是動。脾藏之所生。外內出入。而見證之少。有別也。脾脈注心中。故煩心。心下急痛。脾家實。則爲瘕。泄水閉黃疸。此藏病之在內也。不能臥。強立。膝股內腫。足大指不用。經病之在外也。此太陰經脈脾藏之病。外內出入之見證也。明乎藏府陰陽經氣出入之理。本經

大義思過半矣。

脾經諸穴歌

足太陰脾中州。二十一穴隱自遊。赴大都兮躋大白。訪  
公孫兮至商丘。越三陰之交。而漏谷地機可接。步陰陵  
之泉。而血海箕門是求。入衝門兮府舍。解諸解腹結兮。  
大橫優游。腹哀食竇兮。接天谿而河派。胸鄉周榮兮。緹  
大包而如鈞。

分寸歌

大指內側起隱白。節後陷中求大都。太白內側核骨下。

節後一寸公孫呼。商丘內踝陷中遺。踝上三寸三陰交。  
踝上六寸漏谷是。踝上五寸地機朝。膝下內側隄陵泉。  
血海膝膕上內廉。箕門穴在魚腹取。動脈應手越筋間。

衝門期下尺五分。

期門肝經穴巨闕旁四寸五分  
巨闕任脈穴膈上六寸五分

府舍

期下九寸判廢結。期下六寸八大橫。期下五寸半腹哀。  
期下方二寸期門。肝經穴道見巨闕之旁四寸五。却連

脾穴休湖亂。自此以上食竇穴。天谿胸鄉周榮貫相去

寸六無多寡。又上寸六中府換。

肺經穴

大包腋下有六寸。

淵液腋下三寸詳。

左右共四十二穴

心手少陰之脈起于心中。出屬心系。下屬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下出腋。下循臑內後廉。行手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移銳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是動則病咽乾。心痛渴而欲飲。是爲臂厥。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脇痛。臑臂內後廉痛。脈掌中熱。瀉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甚者寸口大再倍于人迎。虛者反小于人迎也。

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入肺。大葉間一則由肺

葉而下。曲折向後。並脊裏。細絡相連。貫脊髓。與腎相通。  
正當七節之間。蓋五藏系皆通于心。而心通五藏系也。  
手少陰經起于心。循任脉之外。屬心系。下膈。當臍上二  
寸之分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出。任脉之外。上行而  
挾咽系目也。其直者。復從心系直上。至臑藏之分出。  
循腋。下抵極泉。穴在臂內腋。下筋間動脉入別。自極泉下。循肱內。後廉。  
行手太陰心主兩筋之後。歷青靈穴。下肘內。廉抵少海。  
手腕下。踝為兌骨。自少海而下。循臂內。後廉。歷靈道。通  
垂。至掌後銳骨之端。經陰郄神門。入掌內。廉。至少府。循

少衝之少衝而終。以交于手太陽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是動則病。嗌乾心痛渴而欲飲。少陰之氣盛也。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心系上系于目。心火盛故黃也。膈臂掌中心脈所循之部分。蓋心所生之病。而外及于經脈也。

心經諸穴歌

手少陰。九穴成極泉。青靈少海行。自靈道通里而達過陰。却神門而迎。抵于少府。少衝可尋。

分寸歌

少陰心起極泉中腋。下筋間脈入肘。

臂內腋下筋間動脈入肘。

青靈

肘上三寸取。少海。肝後五分容。

肝內廉節後大骨外去肘端五分。屈節向頭得。

靈道。掌後一寸半。通里。腕後一寸同。陰郄。腕後方半寸。

神門。掌後兌骨隆。少府。節後勞宮直。小指內側脈。少衝。

凡九穴左右。

共十八穴。

小腸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  
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  
肩解繞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喉下膈抵胃脘小腹  
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骨却入耳中其支者別  
如上頰抵鼻至目內眦斜絡于襍是動則病咽痛頰腫不  
可以顧肩似扳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熱目黃頰腫  
頸頰肩臑肘臂外後廉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  
熱則疾之寒則留之留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  
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虛者反小于寸口也

臑音甲頰音  
拙折叶舌



臂骨盡處爲腋。腋下兌骨爲踝。脊兩旁爲脊。脊上兩角  
爲肩。解肩解下成片骨爲肩胛。目外眦爲銳眦。目下爲  
頤。目內角爲內眦。手太陽經起于小指少澤穴。受手  
少陰心經之交也。由是循外側之前谷後谿。上腋出踝  
中。歷腋骨陽谷。陽老穴。直上循臂骨下廉支正。出肘內  
側兩筋之間。歷小海穴。上循臑外廉。行手陽明少陽之  
外。上肩循肩貞。臑俞。天宗。秉風。曲垣。肩外俞。肩中俞。諸  
穴。乃上會大椎。左右相交于兩肩之上。自交肩。上入缺  
盆。循肩向腋下行。當臑中之分。絡心。循胃系下。扁過上。

腕抵胃下行任脈之外。當臍上二寸之分屬小腸。其  
支行者從欽盆循頰之天窻天容。上頰抵頰髁。上至目  
銳眥。過瞳子。卻入耳中。循聽宮而終。其支行者。別  
循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眥睛明穴。以斜絡于頰而交于  
足太陽也。是動則病盛痛頰腫。乃病氣而及于有形。  
故復曰似拔似折。皆形容氣逆之所致也。小腸爲受盛  
之官。化水穀之精微。故主液。小腸所生病者爲耳聾目  
黃。頰腫頰項用臂痛。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爲病也。○  
尚御公曰。藏府雖雄相合。並受五行之化。故在藏主藏。

以合五行。左府則以六府所生之血氣津液筋骨而爲病。益病則所主之氣不足。而病生于外矣。

小腸諸穴歌

小腸穴十九。中路從少澤。步前谷。後谿之隆。道尋腕骨。親陽谷。養老之崇。得支正于小海。逐肩貞以相從。值臑俞。今遇天宗。乘乘風兮曲垣中。肩外俞。今肩中俞。啓天窓。今見天容。匪由顛膠。易造聽宮。

分寸歌

小指端外爲少澤。前谷中。後谿取後谿。

腕骨腕前骨陷側。兌骨下陷陽谷討。腕上一寸名養老。

支正腕後量五寸。小海肘端五分好。肩貞肘下兩骨解。

曲肘下兩骨解。問肩髃後陷中。臑俞大骨下陷保。大骨下肘上。廉舉臂取之。天宗秉

風後骨中秉風髃外舉有空。天髃外肩上小。曲垣肩中。髃後舉臂有空。

曲肘陷外俞肘後一寸從。即外肩俞肩髃上。廉去脊三十陷中。肘中二寸

大杼旁。天窓扶突後陷詳。頭大筋間前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中。天容

耳下曲頰後。頰髃而頰銳端並。聽宮耳端大如菽。耳中。珠子。

大如赤。此為小腸手太陽。左右共三。十八穴。

小豆。

膀胱足太陽之脉。起于目內眥。上額交巖。其支者從巖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巖直絡腦。還出剗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髀入臑中。其支者從臑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過髀。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臑中。以下貫腓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銳。項如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臑如結。腓如裂。是爲蹠厥。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瘡。疔癩疾。頭顛項痛。目黃淚出。臑切項背。尻關。脚皆痛。小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

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時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  
大再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臂者電鬲音國  
端隆同

自大角爲內背。髮際前爲額。頭頂上爲巔。腦後爲項。肩  
後之下爲肩膊。椎骨爲脊。尻上橫骨爲腰。掖脊爲脊。掖  
腰。腰骨兩旁爲髻。髻後爲髻髻。尻也。膀胱上膝後曲處  
爲臑。脊內爲臑。臑扶脊肉也。股外爲髀。捷骨之下爲解  
。足太陽膀胱之脈。起于目內眥睛明穴。  
受手太陽之交也。上額循橫竹。過神庭。歷曲差五處承  
光通天。自通天斜行左右。交于頂上之百會。其支行

者從巖至百會。抵耳上角。過率谷。浮白。竅陰穴。所以散  
養于筋脉也。其直行者。由通天絡。鄰玉枕。入絡膈。復  
出下項。以抵天柱。又出天柱而下。過大椎。陶道。却循肩  
膊內。挾脊兩旁。相去各一寸半。下行歷大杼。風門。肺俞。  
厥陰俞。心俞。膈俞。肝俞。膽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腎俞。大  
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由是抵腰中。入  
循脊。絡腎。下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循腰腹。下挾  
脊。歷上髎。中髎。次髎。下髎。會陽。下貫髀。至承扶。殷門。浮  
却委陽。入膕中之委中穴。其支別者。爲夾脊兩旁第

三行。相去各三寸之諸穴。自天柱而下。從膻內左右別  
行。下貫胛脊。歷附分。總戶。膏肓。神堂。譙謫。鬲關。魂門。揚  
湖。意舍。胃倉。育門。志室。胞育。秩邊。下歷尾脊。過解體。又  
循解體之裏。承扶之外。一寸五分之間。而下與前之入  
膈中者相合。下行循會陽。下貫膈肉。歷承筋。承山。飛揚。  
附陽。出外踝後之崑崙。候參中。脈衝門。循京骨。束骨。通  
谷。至小指外側之至陰穴。以交于足少陰腎經也。太  
陽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銳。項如拔。腰似折。膈如結。日  
似日如者。病在太陽之氣。而有似乎形證也。太陽之氣



生于膀胱水中。而爲諸陽主氣。陽氣者柔則養筋。故是  
主筋所生之病則爲痔。經云筋脉橫解腸澼爲痔。蓋太  
陽所主之筋。膀胱所生之脉。橫逆而爲痔也。經絡沉以  
內薄則爲痔。數逆于下則爲癰爲狂。頸項就目腰背肩  
端諸證。皆經脉所循之部分而爲病也。○尚御公曰。傷  
寒論云。太陽之爲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又曰。太陽  
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夫傷寒  
六經相傳。七日來復于太陽。止病三陰三陽之六氣。而  
不涉于有形。然頭項強痛。又有似乎經證。蓋氣舍于形。

未有病氣而不見于形證者也。

膀胱諸穴歌

足太陽三十六。精明攢竹。諸曲差五處之鄉。承光通天。  
見絡郄玉枕之行。天柱高兮大杼抵。風門開兮肺俞當。  
厥陰心膈之俞。肝膽脾胃之藏。三焦腎兮大腸小腸膈。  
膀胱俞兮中膂白環。自從大杼至此。夫脊中寸半之旁。又  
有上次中下四膠。在腰四空以相將。會陽居尻尾之側。  
始了背中二行。仍上肩胛而下。肘分二椎之旁。三椎髀  
戶。四椎膏肓。神堂譙謫兮高闕。魂門兮陽綱。意舍兮胃

倉育門志室秩邊胞言承扶浮郄與委陽殷門委中而  
合陽承筋承山到飛揚輔陽崑崙玉僕參中脉金門採  
京骨之傍束骨通谷抵至陰小指之旁

分寸歌

足太陽兮膀胱經。目內眥角始睛明。肩頭陷中橫竹取。  
曲差髮際上五分。五處髮止一寸是。承光髮上二寸半。  
通天絡郄玉枕穴。相去寸五調勻看。玉枕夾腦一寸三。  
入髮二寸枕骨現。天柱陷後髮際中。大筋外廉陷中獻。  
自此夾脊開寸五。第一大骨二風門。三椎肺俞腰陰四。

此命也  
萬五歲之  
與戶對案  
蓋前板名

志命五椎之下論。屬七肝九十勝命。十一群命十二計。  
十三三焦十四行。大腸十六之下椎。小腸十八膀十九。  
中膈內命二十椎。白環廿一椎。下當以上諸穴可排之。  
更有上次中下膠。一二三四腰空好。會陽陰尾尻骨旁。  
背部二行諸穴了。又從脊上開三寸。第二椎下為附分。  
三椎魄戶。四脊育。第五椎下神堂。第六誌謫。隔關七。  
第九魂門。陽綱十。十一意舍之穴存。十二胃倉穴已分。  
十三背門。端正。在十四志室不須論。十九胞背。帶秩邊。  
背部三行諸穴。又從臀下陰文取。承扶居于陷中主。

浮郤扶下方六分。委陽扶下寸六數。股門扶下六寸長。  
臑中外廉兩筋鄉。委中膝骨約紋裏。此下三寸尋合腸。  
承筋脚跟上七寸。穴在臑腸之中央。承山臑下分肉間。  
外踝七寸上飛揚。輔陽外踝上三寸。崑崙後跟陷中央。  
僕參亦在踝骨下。申脉踝下五分張。金門申脉下一寸。  
京骨外側骨際量。束骨木節後陷中。通谷節前陷中強。

至陰却在小指側。太陽之穴始周詳。

計六十二穴左右  
共一百二十六穴

腎足少陰之脈起于小指之下。邪趨足心。出于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眼中。以上端內。出睛外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肺。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新喉嚨。橫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是動則病。飢不欲食。面如漆柴。咳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眩暈如無所見。心如懸若飢狀。氣不足則善忘。心惕息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盛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疸。腸澼。脊股內後廉痛。痿厥。嗜臥。足下熱而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

陷下則灸之。不虛不虛。以經取之。灸則強。食生肉。緩帶。撮  
髮。大杖重履而步。虛者寸口大。再部于人迎。虛者寸口反  
小于人迎也。草音荒。亞上聲。

趨向也。足少陰起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之湧泉。轉出  
內踝前。起大骨下之然谷。下循內踝後之太谿。別入跟  
中之大鍾。照海。水泉。乃折自大鍾之外。上循內踝。行厥  
陰。太陰兩經之後。經本經復溜。交信穴。過脾經之三陰  
交。上膈。內循築室。出臍內廉。抵陰谷。上股內後廉。貫脊  
會于督脈之長強。還出于前。循橫骨。大赫。氣穴。四滿。中

通有俞。當言俞之所。膝之左右屬腎。下臍過任脈之關。  
元中極而絡膀胱。其直行者。從百俞屬腎處上行。循  
商曲石關陰都通谷諸穴。貫肝。上循幽門上鬲。歷部臍  
入肺中。循神封靈墟神藏。或中俞府而上循喉籠。並人  
迎挾舌本而終。其支者。自神藏別出繞心。注胸之膺  
中。以交于手厥陰。心包絡經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  
陰是動爲病。則上下之氣不交。故飢不欲食。心如懸若  
飢狀。氣不足于下則善恐。不足于上。心惕惕如人將捕  
之。少陽屬腎。腎上連肺。而腎爲生氣之原。面如漆柴者。



少陽之氣不升也。欬唾則有血。嗚咽而喘者。少陰之生  
氣不上交于肺。而肺氣上逆也。坐而欲起者。躁動之象。  
少陰之氣厥于下而欲上也。骨之精爲瞳子。目眩暈無  
所見者。精氣不升也。此少陰腎藏之生氣厥逆于下而  
爲此諸病。故爲骨厥也。夫腎主藏精。如主腎所生之病。  
則精液不能上滋。而爲口熱舌乾。噎痛煩心諸證。蓋水  
不上濟。則火盛于上矣。氣逆于下。則爲痿厥諸證矣。生  
當作牲。周禮云。始養之謂畜。養之謂牲。又牛羊豕曰  
三牲。夫羊爲火畜。牛爲土畜。豕爲水畜。其性躁善奔。強

食牲肉以助腎氣上升。高與火土之相合也。經云：其仲舒也。夫腎藏之精，奉心神化赤而為血，髮乃血之餘也。披髮者，使神氣之下交也。大杖重履者，運筋骨之氣也。夫陰陽之氣，有厥于臂者，有厥于膝者，有厥于骨者，此章論少陰之氣，厥逆于下，而曰強食牲肉，以緩帶披髮，蓋少陰為陰陽生氣之原也。○尚御公曰：陷下者，謂氣之下陷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水火陰陽之氣，發原于腎藏。故于少陰腎經，則曰強食生肉，緩帶披髮，挽杖步履，蓋欲陰陽之生氣上升，而環轉出入。

也是陰陽六氣本于藏府五行之所生。故曰是動者謂六氣運用于外。應司天在泉上下升降動而不息。所生者謂神機化運。從內而生外。內出入生化無窮。是氣之生于內而運動于外也。

腎經諸穴歌

足少陰兮廿七。湧泉流于坎谷。太谿大鍾兮水泉。綠照海。復溜兮交信。續從築賓兮。下陰谷。協橫骨兮大赫。龍氣穴。四滿兮中注。育俞上通于高曲。守石關兮陰都寧。八通通谷兮。幽門肅步。廊神封而靈墟存。神藏或中而膺。

是

分寸歌

足掌心中是湧泉。然骨踝下一寸前。

內踝前一寸

太谿跟後

跟骨上大鍾。跟後腫中邊。

足跟後腫中大骨上兩筋間也

水泉谿下一

寸。覓照海。踝下四寸。安復溜。踝上二寸。交信。踝上二

寸。懸。一穴止。膈筋前後。太陽之後。少陰前。

前旁骨是後。兩後旁骨是

交信二穴止。膈一條筋。

築賓內踝上。膈分陰谷。膝下曲。膝間橫骨。

大赫併氣穴。四滿中注亦相連。各開中行。止寸半。上下

相去一吋。便上照骨。俞亦一吋。育俞。膈旁半寸邊。育俞

高曲石關來陰都通谷幽門關冬高中行五分俠六穴  
上下一寸藏步寧神封靈遠存神藏或中俞府尊各開  
中行計二寸上下寸六穴分俞府璇璣勞二寸取之  
得法自然真

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  
絡三焦。其支者。循胸中。出脇。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內。  
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  
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動則病  
心中熱。臂肘攣急。脈腫。甚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  
赤日黃。喜笑不休。是主脈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爲  
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  
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  
寸口反小于人迎也。

膈上際爲腋。小指次指。乃小指之次指無名指也。手厥  
陰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下之包絡。受足少陰  
腎經之交也。由是下膈。歷絡三焦。歷者。謂三焦各有部  
署。在胃臑上中下之間。其脈分絡于三焦也。其支者。  
自屬心包。上循胸出脇。下腋三寸。天池穴。上行抵腋。下  
下循臑內之天泉。以界手太陰肺經。手少陰心經兩經  
之中間。入肘中之曲澤穴。又出肘中下臂。行臂兩筋之  
間。循郄門。間使。內關。天溪。入掌中勞宮。循中指出其端  
之中衝。其支別者。從掌中循無名指出其端而交于

手少陽三焦經也。厥陰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掌急。腋  
虛。經氣之病于外也。其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而  
赤目黃。喜笑不休。蓋其氣從外而入。其有餘于內也。心  
主血。而包絡代君行令。故主脈是主脈之包絡所生病  
者。煩心。心痛。掌中熱。蓋自內而外也。脈口一盛而躁。病  
在手。厥陰故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  
于人迎也。

心包絡諸穴歌

手厥陰心包之脈。計有九穴而終。自天池。天泉。爲始。運



曲澤郄門而通。屈伸行于內。關大陵。近乎勞宮。既由掌  
握抵于中衝。

分寸歌

心包起自天池間。乳後一寸腋。下三

腋下三寸  
乳後一寸

天泉曲

脈下二寸。曲澤屈肘陷中央。郄門去腕方五寸。

掌後去  
腕五寸

間使腕後三寸。量內關去腕止二寸。大陵掌後兩筋間。

勞宮屈中名指取。

屈中兼無名指  
兩者之間取之

中指之末中衝是。

三焦手少陰之脈起于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  
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  
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膈中。散絡心包。下膈。循腸胃。三焦。其支  
者。從臑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  
頰。至頰。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循交  
頰。至目銳眦。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焯焯。盛腫喉痺。是主氣  
所生病者。汗出。目銳眦痛。頰腫。耳前肩臑肘臂外皆痛。小  
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  
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入迎大一

倍于寸口。虛者人違反小寸寸口也。導音屯

臂骨盡處爲腋。臑盡處爲肘。膊下對腋處爲臑。目下爲

頰。手少陽起于小指次指之端關衝穴。第四指也上出壅液

門中渚四指之間。循手表腋之陽池。出臂外兩骨之間。

至天井穴。從天井上行。循臂臑之外。歷清冷淵清瀆。行

手太陽之裏。手陽明之外。上肩循臂臑。會肩髃天髃。交

出足少陽之後。過乘風肩井。下入缺盆。復由足陽明之

外。而會交于臑中之上焦。散布絡繞于心包絡。乃下屬

入絡脇臑以約下焦。附右腎而生。其支行者從臑中

而上山鈇盆之外。上項過大椎。循天晴上耳後。經翳風。辨脈頰頰。直上出耳上角。至角孫。過懸壺頰脈。及過陽白睛明。屈曲耳頰至頰。會頰膠之分。其又支者。從耳後翳風穴入耳中。遊聽宮。照耳門不髡。卻出至目銳眦。合瞳子髡。循絲竹空。而交于足少陽膽經也。少陽之上。相火主之。故是動則病耳。聾。渾渾。惛惛。眩。腫。喉痺。相火之有餘于上也。少陽乃一陽初生之氣。故主氣所生病者。汗出。陽加于陰。則汗出也。目銳背痛。頰腫耳後肩膈。肘臂小指次指。皆經脈所衝之部分。而爲病也。人迎一

盛而躁病在手少陽。故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三焦諸穴歌

手少陽三焦之脈。二十三穴之間。關衝液門中渚陽池。外關通達。支溝會宗。三陽絡。四渎天井。清冷淵。消鑠膺。會肩膠相聯。天髻虛天。膺之下。翳風護游。肩居先。顛顛定而角孫近耳。絳竹空而禾髻接焉。耳門已畢。經穴已全。

分寸歌

無名之外端。關冲。液門。小次指陷中。中渚。液下去一寸。  
陽池。腕上之陷中。外關。腕後方二寸。腕後三寸支溝。容。  
腕後三寸內會宗。空中有穴。用心攻。腕後四寸三陽絡。  
四瀆。肘前五寸着天井。肘外大骨後。骨罅中間一寸。換。  
肘後二寸清冷淵。消鐐對腋。臂外落。臑會。肩前三寸。是。

肩髃。臑上陷中央。天髃。缺盆陷處上。天臑。天容之外。翳。

天臑。頸大筋外。缺盆上。天容。  
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翳風。耳後尖角陷。  
耳後尖

耳中。  
耳之引。癩脈。耳後青脈現。  
耳本後難 頰頰亦在青絡脈。  
足青絡脈。

角孫。耳廓中。同上。耳門。耳前起肉中。  
耳前起肉當 禾髃。  
耳缺陷中

耳前動脈張欲知絲竹空何在。眉後陷中仔細量。

耳前動脈張欲知絲竹空何在。眉後陷中仔細量。

計二十三

穴左右共四十六穴

驛足少陽之脈起于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頰行  
少陽之前至肩。上卻交于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  
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其支者別銳眥下大  
迎。合于少陽抵于頰下。加頰車下頰。合缺盆以下胸中。貫  
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脈中。其直者  
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下合髀脈中。以下循髀陽出膝  
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  
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  
大指岐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是動則病口苦善



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其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是爲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頭痛領痛。目銳眦痛。缺盆中腫痛。脇下腫。馬刀俠瘦。汗出振寒瘈。胸脇肋解。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腋下爲脇。脇又名胘。曲骨之外爲毛際。毛際兩旁動脈爲氣衝。桡骨之下爲解厭。即解臑也。脇骨之下爲季脇。

身所經六

名章門 衝骨爲輔骨外踝以上爲絕骨足而爲附足

太指本節後爲歧骨大指爪甲後爲三毛 足少陽蹻

經起于目銳眥之瞳子膠由聽會過客主人上抵頤角

循頰厭下懸顛懸釐山懸釐上循耳上髮際至曲髀率

谷由率谷外折下耳後循天衝浮白竅陰完骨又自完

骨外折循本神過曲差下至陽白會精明復從睛明上

行循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風池至頸過天牖行手

少陽之脈前下至肩上循肩井却左右交出手少陽之

後過大椎大杼乘風當乘風前入缺盆之外 其支者

從耳後顛頤間。過睛風之分。入耳中。過聽官。復自聽官。至目銳眦。瞳子膠之分。其支者。別自目外瞳子膠而下。大迎合手少陽于頤。當顴膠之分。下臨頰車。下頤循本經之前。與前之入缺盆者相合。下胸中天池之外。貫膈。卽期門之所絡。肝下。至日月之分。屬于膽也。自屬膽處。循膈內。章門之裏。至氣衝。透毛際。遂橫入脾。厭中之環跳穴。其直行者。從缺盆下腋。循胸。歷淵液。軋筋。日月。過季膈。循京門。帶脈。五樞。緝道。居膠。入上膠中。膠長強而下。與前之入彈厭者相合。乃下循髀外。行太陽陽

明之間歷中膂陽關出膝外廉抵陽陵泉又自陽陵泉  
下于輔骨前歷陽交外丘光明直下抵莖骨之端循陽  
輔應鐘而下出外踝之前至丘墟循足面之臨泣五會  
俠髁乃上入小指次指之間至竅陰而終 其支別者  
自足跗面臨泣別行入大指循岐骨內出大指端還貫  
入爪甲出三毛以交于足厥陰肝經也是動則病口苦  
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少陽之氣不升也少陽主初  
陽之生氣故膽氣升十一藏府之氣皆升經云精明五  
色者氣之華也三脉篇云陽氣長則其色鮮其顏光其

毛於皮膚  
之脫

髀商毛髮長少陽之動氣爲病則厥逆而不升故甚則  
面有微塵體無膏澤少陽相火主氣足下反熱者火逆  
于下也是爲陽氣厥逆之所致也少陽屬腎故主骨所  
生病者爲頭痛頷痛目銳皆痛缺盆腋下胸脇髀膝脛  
蹠皆痛乃足少陽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爲病也血脈留  
滯則爲馬刀俠瘦陽加于陰則爲汗出陽逆于下則爲  
振寒少陽主骨故諸節皆痛也

膽經諸穴歌

足少陽兮四十二瞳子膠近聽會聞客主人在頷厭集

懸顛懸登曲壽前。率谷天衍見浮白。家陰完骨。來。流。  
陽白臨泣目窓近。正榮承靈腦空焉。風池肩井分。流。  
輒筋日月京門。懸帶脉五樞而下。維道居膠相洽。環繞。  
風市抵中賓。陽關之下陽陵泉。陽交外丘光切穴。陽輔。  
懸鍾穴可瞻。丘墟臨泣地五會。俠谿谿陰膽經全。

分寸歌

足少陽兮四十三。頭上廿穴分三折。起自瞳子至風池。  
積數陳之次序說。瞳子膠運皆五外。耳前陷中聽會穴。  
客主人名上關同。耳前起骨開口空。額厭懸顛之二穴。

腦空下釐曲角中。

腦空即額額領廉豐顛二穴在曲頰之下腦空之上

懸釐之穴

異于茲腦空下廉曲角上曲髻耳上髮際

耳上髮際曲髻際中

率谷耳上寸半安天衝耳後入髮二

耳後入髮際二寸

浮白入

髮一寸間竅陰即是枕骨穴完骨之上有空連

在完骨上枕骨

下動搖有空

完骨耳後入髮際量得四分須用記本神神庭

旁二寸入髮一寸耳上係陽白骨上方一寸髮上五分

臨泣是

月上直入髮際五分陷中

髮上一寸當鬲穴髮上寸半目窓

至正營髮上二寸半承靈髮上四寸諦腦空髮上五寸

半風池耳後髮陷寄

在耳後額額後腦空下髮際陷中  
○至此計二十穴分作三折向外

正行始自膝子影至完骨是一折又自完骨外折上至  
番台會聯明是一折又自聯明上行循股泣風池是一  
折繼其穴曲折多難以分別故此骨至二十次第言之  
○歌曰一膝子髀二聽會三至人今頰頰四五聽頰今  
六聽聲第七數今曲髀隨八率谷今九天衝十浮白今  
之穴從十一竅陰末相繼十二完骨一折終又自十三  
本神始十四腦白二折隨十五聽泣日下穴十六目窻  
之穴宜十七正榮十八靈十九腦戶廿風池依次細心  
量取之臚經  
項上穴吾知 肩井肩 上陷中求 大骨之前一寸半。肩上  
缺盆上 入骨前一寸半以 淵液腋下方三寸。經筋期下  
三指按取當中指陷中

五分判期門卻足肝經穴相去巨闕四寸半日月期門

下五分京骨監骨下腰絆。監骨下腰下季脇 帶脈章門

下寸八五樞堂下寸八貫。五樞去帶脈三寸 維道章下

季脇下四寸八分



五寸三。居髀章下八寸三。章門緣是肝經穴。下腕之旁。

九寸舍。環跳髀樞宛宛中。

謂軀中側臥屈上足伸下足以右手摸穴左握據取之。

屈上伸下取穴同。風市垂手中指盡。膝上五寸中。竇逢。

陽關陽陵上三寸。陽陵膝下一寸。從陽交外踝上七寸。

外丘髀上六寸。容膝上五寸。光明穴。踝上四寸。陽輔通。

踝上三寸。懸鐘在。折墟。踵前之陷中。此去俠谿四寸。王。

郤是膽經原穴。功臨泣。俠谿後一寸半。五會去谿一寸。窮。

夾谿在指岐骨內。襄陰四二二指中。

計四十三穴。左右共八十六穴。

肝足厥陰之脈。起于大指叢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去肉  
罅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膈內廉。循陰股入毛  
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  
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山額。與督脈會于巔。其支者。從  
目系下頰。環唇內。其支者。後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是動  
則爲腰痛。不可以俛仰。丈夫癢疝。婦人少腹腫。甚則盛乾。  
面塵脫色。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發泄。狐疝。遺溺。閉  
瘡。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  
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

虛者反。小于人迎也。

三毛後橫紋爲叢毛。髀內爲股。臍下爲小腹。目內深處爲系。頰強。鵬上竅也。足厥陰起于足大指叢毛之大敦。循足跗上廉。歷行間太衝。抵內踝前一寸之中封。自中封上踝。過三陰交。歷蠡溝中都。復上一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內廉。至膝關曲臬。循股內之陰。包五里陰廉。遂當衝門府舍之分。入陰毛中。左右相交。環遶陰器。抵小腹而上。會曲骨中極關元。復循章門。至期門之所。扶胃。躡肝。下日月之分。絡于膈也。又自期門上貫膈。行食竇。

之外。大包之裏。散布脇肋。上雲門。淵液之間。人迎之外。循喉嚨之後。上出頰頰。行大迎。地倉。四白。陽白之外。連目系。上出額。行臨泣之裏。與督脈相會于顛頂之百會。其支行者。從目系下行任脈之外。本經之裏。下頰裏。交環于唇口之內。其又支者。從期門。屬肝處。別貫膈。行食竇之外。本經之裏。上在肺。下行至中焦。按中腕之分。以交于手太陰肺經也。是在厥陰之動氣。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甚則盛乾。而塵脫色。蓋厥陰從少陽中氣之化。厥陰之化氣病也。丈夫癆疝。婦人少腹腫。厥陰之本。

氣病也。是主肝所生之病者。胸滿。嘔逆。養食氣入胃。散  
精于肝。行氣于經。肝所生病。則肝氣厥逆。不能行散。穀  
精。故胸滿。嘔逆也。肝主疎泄。肝氣虛。則發泄遺溺。實則  
閉。瘕。疝。疝。隨經脈晝夜出入之疝也。爲此是動所生諸  
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  
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  
反小于人迎也。以上論榮氣生于中胃。從肺脈循行于  
十二經脈之中。外內上下相交。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  
陰陰肝。周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汗經諸穴歌

足厥陰一十三穴終。起大敦于行間。循太衝于中封。過  
溝中都之會。膝關曲臬之官。養陰也于五里。陰廉乃發。  
尋羊矢于章門。期門可攻。

分寸歌

足大指端名大敦。

內側為隱白  
外側為大敦

行間大指縫中存。太衝

本節後二寸。跟前一寸。號中封。

足內踝骨前一  
寸筋裏宛宛中

養溝踝

上五寸是。

內踝骨前  
上五寸

中都踝後七寸中。

內踝上七  
寸筋骨中

膝關

橫臬下二寸。曲臬曲膝盡橫紋。陰包膝上方四寸。

股內  
廉兩

筋間踵足取之看  
膝內側必有槽中  
氣衝三寸下五里  
氣衝下三寸陰  
股中動脈應手

廉衝下有二寸。羊矢衝下一寸許。氣衝却是胃經穴。鼠  
蹏之上一寸至。鼠蹏橫骨端盡處。相去中行四寸止。章  
門下腕旁九寸。肘尖盡處側臥取。期門又在巨闕旁。四  
寸五分無差矣。

附督脈歌

經脈之循于身以前身以後者  
悉任督二脈以分上下左右

督脈在背之中行。二十七穴始長強。舞腰俞兮歌陽關。  
入命門兮懸棍骨。脊中束筋造至陽。靈臺神道身柱詳。  
陶道大椎至壺門。風府腦戶強間分。後項百會兮前項。

一 額會上星分神庭。素髻至水溝于鼻下。兌端交斷交于  
內屏。

分寸歌

二 督脈斷交屏內鄉。兌端正在唇端央。水溝鼻下溝中索。  
素髻宜向鼻端詳。頭形北高而南下。先以前後髮際量。  
分爲一尺有二寸。髮上五分神庭當。髮上一寸上星位。  
髮上二寸額會良。前項髮上三寸半。百會髮上五寸央。  
在項中央旋毛中。兩耳尖上可容爪。甲性理北溪陳氏  
曰略近些北猶天之極星居北。夫言一尺有二而其數  
止一尺一寸者何也。蓋前後髮際無穴。而必以前後髮際  
量起。則有一寸在也。會後寸半卽後



項會後三寸強間別會後屬戶四寸半。後髮入寸風府

行

項後髮際入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止即百會後五寸半也

髮上五分

庭門在

後髮際上五分項中央宛宛中仰頭取之入繫舌本

神庭至此十穴真自

此項骨下脊偃分爲二十有四椎。大椎上有項骨在約

有三椎莫算之。尾有長強亦不算。中間廿一可排椎。大

椎大骨爲第一。二椎節後同道知。第三椎間身柱在。第

五神道不須疑。第六靈臺至陽七。第九身內筋縮思。十

一脊中之穴在。十二懸樞之穴奇。十四命門腎俞並。十

六陽關自可知。二十一椎卽腰俞。脊尾骨端長短隨。共

二

病皆終于三陰三陽之氣者。藏府五行之氣。本于天之所化。故天氣先絕。而後藏府之氣終也。○朱濟公曰。夫人生于地。懸命于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本經論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配合天地陰陽。五運六氣。能明乎造化。死生之道。一點靈明。與太虛同體。萬劫常存。本未嘗有生。未嘗有死也。張玉師曰。形謂之器。故曰無形無患。蓋既成形壽。未有不損壞者也。然此一靈真性。雖千磨百鍊。愈究愈精。故佛老以真空見性。靈素二經。謂空中有真。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髮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

心主血脈。故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隨氣行者也。脈不通。則血不流。血隨脈氣流行者也。夫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髮者血氣之所生也。故血脈不流。則髮色不澤。面如漆。柴。少陰氣絕。則血先死。壬篤癸死。心藏之火氣滅也。

此太陰氣絕者。則脈不榮。肌肉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則肉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

甲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

足太陰之氣生于脾。脾藏榮而外主肌肉。是以太陰氣絕則脈不榮于肌肉矣。脾開竅于口。主爲銜使之逆糧。故唇舌爲肌肉之本。脈不榮則肉萎唇反。太陰之生氣絕于外也。甲篤乙死。脾藏之氣死于內也。

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着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却。肉軟却。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

足少陰之氣主骨。故氣絕則骨枯。冬脈者謂五藏之脈氣合四時而外濡于皮肉筋骨者也。夫髀骨屬骨。肉本于骨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于骨。而骨肉不相親矣。骨肉不相親則骨氣外脫而齒長矣。夫腎主藏精而化血。髮者血之餘也。髮無澤者腎藏之精氣絕。而骨先死矣。

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陰氣。而脈絡于舌本也。故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唇青舌捲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

足厥陰之氣至筋。故氣絕則筋絕矣。厥陰者肝筋也。筋之合謂厥陰之氣合于肝脈。肝藏之氣合于筋也。聚于陰氣者。筋氣之會于宗筋也。筋聚十陰器而絡于舌本。故脈不榮于筋則筋急而舌捲卵縮矣。厥陰氣絕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而肝藏之木氣絕也。

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為志先死。志先死則一日半死矣。

此總結五藏五行之氣。本于先天之水火也。心系上繫于目系。目系轉者。心氣將絕也。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

志。神生于精。火生于水。故志死而神先絕。所謂生則俱生。急則俱死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一日半者。一二日之間。陰陽水火之氣。終于天地始生之數也。

六陽氣絕。則陰與陽相離。離則腠理發泄。絕汗乃出。故曰占夕死。夕占旦死。

此言六府三陽之氣終也。陰陽離合論曰。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陰。已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三陽之氣。根于陰。而出于陽。是以六陽將絕。則陰與陽相離矣。離則陽氣外脫。腠理發泄。絕汗乃出。而陽氣終也。三陽者。應

此等件是

十五大絡

之標

散入于四

山脈

轉于皮膚

故是太陰

之脈

浮見

天之氣。是以旦占夕死。夕占旦死。不能終天運之一日。  
尚御公曰。此章與本經終始篇素問胎要經終篇左義  
相同。

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是太陰  
過于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  
也。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飲  
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故衛氣已平。榮  
氣乃滿。而經絡大盛。脈之卒然盛者。皆邪氣居之。留于本  
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脈之



動也。雷公曰：何以知經脈之與絡脈異也？黃帝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此申明十二經脈之血氣與脈外皮膚之氣血皆生于胃府水穀之情，而各走其道。經脈十二者，六藏六府，手足三陰三陽之脈，乃榮血之榮行，伏行于分肉之內，深而不見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蓋胃府所生之血氣，精專者獨行于經，澁者榮行于十二經脈之中，其出于孫絡皮膚者，別走于經別。經別者，藏府之大絡也。蓋從大絡而出于絡。

元太

注

津液歸二

血山無外

注于脉中

化未易血

注于手平

少陰

厚皮膚。下行者。從足太陰之絡。而出于足跗之衝。故其  
常見者。足太陰過于外。與之上。無所隱也。上行者。從  
手陽明少陽之絡。注于尺膚以上魚。而散于五指。故曰  
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謂行于皮  
膚之氣血。從手陽明少陽之大絡。散于五指間。復從五  
指之井。溜于脉中。而與脉中之血氣。上合于肘中也。夫  
陰陽六氣。主于膚表。經云。太陰爲之行氣于三陰。陽明  
者。表也。亦爲之行氣于三陽。蓋手太陰主氣而外。主皮  
毛。手陽明爲太陰之合。故亦爲之行氣于膚表也。手少

體液隨三  
焦出氣以  
溫肌肉充  
及膚故使  
變于陽明  
少陽之經  
蓋胃府所  
化之血氣  
經代脈府  
之大絡而  
別于經脈  
及諸脈由  
足大陰平  
陽明少陽  
之經脈神  
也。此三  
之說。

陽主氣。爲厥陰包絡之府。心主包絡。主行血于脈中。少陽主行血于脈外。是以手陽明少陽之大絡。主行胃府所出之血氣。而注于絡脈皮膚之間。玉板篇曰。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繆刺篇曰。邪客于皮毛。入舍于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也。是血氣之行于脈外者。外內出入。各有其道。故復引飲酒者以證明之。夫酒者水穀之悍液。衛者水穀之悍氣。故飲酒者液隨衛氣而先

三以分  
經脈與  
絡脈各別

氣口脈寸  
關尺之三  
部人迎氣  
口兩寸口

行皮膚。是以面先赤而小便獨先下。蓋先通於胃。外也。津液隨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則氣已平。榮氣乃滿。而經脈大盛。此血氣之從皮膚而絡。絡而脈。脈而經。蓋從外而內也。如十二經脈之空。然盛者皆邪氣居于脈中也。本末者。謂十二經脈之有本標也。如留于脈而不動則熱。不留于脈。則脈不堅而外留于膚空矣。此十二經脈之流行出入。不與絡脈大絡之衆同也。是以知何脈之動也。以氣口知之。氣口者。手太陰之兩脈口也。此言榮血之行于十二經脈中者。乃伏行

之經脈。以手太陰之氣口知之。血氣之行于皮膚而見于絡脈者。候見于人迎氣口也。此節凡四轉。蓋以中明十二經脈之血氣。與皮膚之氣血。各有出入之道路。

○再按十二經脈之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周而復始者。乃榮血之行于脈中也。十二經脈之皆出于井。溜于榮。行于經。入于合者。乃皮膚之氣血。溜于脈中。而與經脈之血氣。合于肘膝之間。本篇之所謂六經脈。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者是也。木經痿疽篇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

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終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此水穀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滲于孫絡，化赤爲血，而溢于經脈。本篇之所謂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已平，榮血乃滿，而經脈大盛是也。是脈外之氣血，一從經隧而出于孫絡皮膚，一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變化而赤，是所出之道路有兩歧也。其入于經也，一從指

示從本論  
曰從本少  
氣者是本  
也。不行形  
也。有氣也

井而溜于經絡。一從皮膚而入于絡脈。是所入之道路。有兩岐也。其經脈之血氣。行于脈外。從本標而出于氣街。本篇之所謂留于本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也。此血氣出入之道路。合于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乃本經之大關目。故不厭煩贅而詳言之。學者亦不可不用心參究者也。夫血氣之從經隧而出于絡。絡皮膚者。海之所以行雲氣于天下也。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者。應司天在泉。水地之運行于膚表也。膚表之氣血。入于脈中。應天運于外。而復通貫于地中。經

脉之血氣行于皮膚之外。猶地之百川流注于泉。而復運行于天表也。此天地上下升降外入出入之相逆也。人合天地陰陽之道。運行不息。可以與大地相參。如升降息。則氣立孤危。出入廢。則神機化滅矣。

雷公曰。細子無以明其然也。黃帝曰。諸絡脉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于皮中。其會皆見于外。故諸刺絡脈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凡診絡脉。脉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



其暴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一取之。血盡乃止。乃調其虛實。其青而短者。少氣甚者。寫之則悶。悶甚則仆。不得言。悶則急坐之也。

此復申明上文之義。蓋假病刺以證血氣之生始出入。下經曰。先度其骨節大小廣狹。而脈度定矣。蓋十二經脈皆循于骨節間。而為長短之度。其終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絕道者。別道也。蓋胃府所出之血氣。行于經別者。從經別而出于絡脈。復合于皮中。

其血氣色脈之會合。皆見于外。故刺諸絡脈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悉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經云。病在陰者。名爲痺。蓋皮膚絡脈之邪。留而不寫。則入于分肉筋骨之間。而爲痺。與邪居經脈之中。留于本末不動。則熱之不同也。診視也。凡診絡脈。色青則寒。赤則有熱。蓋浮絡之血氣。皆見于皮之部也。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胃中熱。魚際絡赤。蓋皮絡之氣。血本于胃府所生。從手陽明少陽注于尺膚。而上魚也。氣者三陰三陽之氣。胃府之所生也。少氣甚者。寫之則

閔氣益虛而不能行于外也。閔甚則仆不能言者。謂陰陽六氣生于胃府水穀之精。而本于先天之水火也。少陰之氣厥于下。則仆而不得言。故閔則急坐之。以啓少陰之氣。卽如上文之緩帶被髮大杖重履而步之一法也。○高士宗曰。上節以十二經脈。分別衛氣血氣之行于皮膚絡脈。此節單論皮膚絡脈。以復申明上文之義。○黃載華曰。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滂滲皮膚。生毫毛。是脈

一出于天

一出于

氣衝一出

可衝脈

外之氣血。又從衝脈而散于皮膚。故曰復合于皮膚。會皆見于外。謂經別所出之血氣。與衝脈所出之血氣。會合于皮中。當知皮膚血氣所出之道路。有三經也。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間。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于魚際。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扶。小便遺數。取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扶扶同數叶刺

經別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別者。謂十二經脈之外。別有經絡。陽絡之走于陰。陰絡之走于陽。與經脈繆處。而各走其道。卽繆刺篇之所謂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與

經相于而布于四末不入于經俞。與經脉繆處者是也。玉板論之所謂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蓋胃府所生之血氣其精專者獨行于經隧。從手太陰肺脉而終于足厥陰肝經。此榮血之循行于十二經脉之中一脉流通環轉不息者也。其血氣之四布于皮膚者從藏府之別絡而出。雖與經相于與經並行而各走其道。出于孫絡散于皮膚。故手太陰之經別曰列缺。手少陰之經別曰通里。足太陽曰飛揚。足少陽

曰光明與手足之井榮俞經合穴不常干也曰太陰少  
陰曰太陽少陽與藏府之經脈各膠處也此胃府之血  
氣四布于膚表之陽分者從大絡而出于孫絡皮膚從  
絡脈而陰走于陽陽走于陰如江河之外別有江河江  
可通于河河可通于江與經脈之榮血一以貫通者不  
相同也故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間分間  
者謂手太陰之經脈與經別之于此間而相分也並太  
陰之經者並太陰之經脈而行也散入于魚際謂入魚  
際而散于皮膚卽上文之所謂諸絡脈必行絕道而出

入復合于皮中。其會見于外也。實則手銳掌熱。氣盛于外也。虛則欠欬。小便遺數。氣虛于內也。蓋膚表之血氣。由藏府經隧之所生也。當取之去腕半寸。卽列缺穴間。別走陽明者。陰絡之從此而別走于陽也。○尚御公曰。此篇病證。與繆刺篇之不同。繆刺篇論邪客于皮膚孫絡。溜于大絡而生奇病。病從外而內也。此篇論本氣之虛實。病從內而外也。故曰諸絡脉必行絕道而出入。○朱濟公曰。如手太陰之列缺。手陽明之通里。雖非井榮。俞遜然亦係經脉之穴。蓋經別之各走其道。布于四末。

真經相干于列缺通里諸經之間。復別而上行。並經而  
入掌。散于絡脈。而合于皮中者也。○張玉師曰。皮部論  
云。欲知皮部。以經脈爲紀。陽明之陽。名曰膚。視其上  
下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少陽之陽。名曰襠持。少陰  
之陰。名曰樞。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是皮部之  
絡脈。雖以經脈爲紀。並循于十二經脈之部。然從大絡  
而出。別走其道。與經脈繆處。故有言盡樞持之別。爲同  
學之士。當于靈素二經。細心合參。其義始得。

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而上行。循經入于



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隔。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

手少陰之別絡。與經相干。名曰通里之間。去腕一寸半。別經而上行。循經入于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氣實。隔間若有所支而不暢。虛則不能言。蓋心主言而經別絡。舌本也。掌後一寸。乃別走于太陽之絡脈處。故取陰陽分行之處而刺之。按心脈上候咽。繫目系。經別繫舌本。屬目系。蓋經別並經而行也。

手心注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于兩筋之間。循經以

上繫于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爲頭強。取之兩筋間也。

手心主之別絡。與經相干于內關之間。去腕二寸。別經脈而出于兩筋之內。循經並行。上繫于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心系與包絡之相通也。虛則爲頭強。蓋包絡主行血脈。氣虛故頭強也。按十二經別。皆陽走陰而陰走陽。此不曰別走少陽。或簡脫也。

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弛。肘廢。虛則生疣。小者如指。痂疥。取之

所別也。獨有偶脈者尤

上腕五寸。乃手太陽經之支正。太陽之經別布于四末。與經相干。名曰支正之間。內注于手少陰之別絡。其別行者上走肘。絡肩髃。手太陽小腸主液。實則津液留滯。不能淖澤于骨。是以節蹇肘痠。三因曰。氣虛不行則生。肘小者如指上之癰疥。卽鼓痲之類。氣鬱之所生也。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循頰。其別者入耳。合于宗脈。實則聾聵。虛則齒寒痺隔。取之所別也。

去腕三寸。乃手陽明經之循歷。手陽明之別絡。布于四  
末。與經相干于循歷之間。而別入于太陽之經。別其別  
行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循鬚于齒。又其別者。入耳  
中。合于宗脈。實則氣滯而為齒痛耳聾。虛則齒寒耳隔。  
蓋手陽明主行血氣于皮膚。以溫肌肉。虛則不行于外。  
故為齒寒而耳閉。阻隔也。○尚御公曰。取之別者。謂偏  
齒入耳之別絡。非循歷也。十二絡皆同。  
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透臂注胸中。合心主。  
病實則肘聾。虛則不收。取之所別也。

去腕二寸。乃手少陽經之外關。少陽之別絡。布于四末。與經相干于外關之間。外行透臂。注腋中。合心主之大絡。病實則肘擊。虛則不收。少陽厥陰之主筋也。

足太陽之別名曰飛揚。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皃室。頭背痛。虛則皃。取之所別也。

踝上七寸。乃足太陽經之飛揚穴。足太陽之別絡。與經相干于飛揚之間。不入于經。會別走于足少陰之絡。實則皃室。背痛。虛則皃。取之所別也。若別絡並經而循于頭背也。

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實

則厥虛則痿。坐不能起。取之所別也。

踝上五寸。乃足少陽經之光明。少陽之大絡。與經相會。于光明之間。別走于厥陰之別絡。下絡足跗。少陽主初。陽之氣。實則膝氣不升。而逆于下。則爲厥。氣虛則爲痿。雙坐不能起。

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循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嗌。其病氣逆。則喉痺卒痛。實則狂顛。虛則足不收。脛枯。取之所別也。

去足踝八寸。乃足陽明經之豐隆。陽明之別絡。與經相

會于豐隆之間。而別走于足太陰之別絡。其別行者。並經脈而循于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十五大絡之氣血。皆本于胃府水穀之所生。是以足陽明之絡與諸經之氣相合。其病氣逆則喉痺卒瘕。經別之絡于喉隘也。實則氣厥于下而爲顛狂。血氣虛則足不收。膠襠取之所別也。

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脈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也。

去足大指本節之後一寸。乃足太陰之公孫穴。太陰之別絡。分布于足。與經相干于公孫之間。而別走于陽明之絡。其別行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爲霍亂。氣有餘而實。則爲腸中切痛。不足而虛。則爲鼓脹。當取之所別也。

足少陰之別名曰大鍾。當踝後透跟別走太陽。其別者并經上走于心包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實則閉癢。虛則腰痛。取之所別也。

當踝後透跟處。乃足少陰經之大鍾。少陰之別絡。與經



相會于大鍾之間。而別走于太陽。其別行者。並經而行。上走于心包絡之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水氣上乘于心。故煩悶。實則閉塞。別走太陽而膀胱之氣不化也。虛則腰痛。腰者腎之府也。按于少陽三焦。手厥陰包絡之氣。皆本于腎藏之所生。故并經上走于心包下。蓋包絡之氣。生于腎藏。注于絡中。並經而上也。

足厥陰之別。名曰蠶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經脛上。畢結于莖。其病氣逆。則畢腫卒疝。實則挺長。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

去內踝五寸。乃是厥陰經之叢。厥陰之別終。分布于足。與經相干于蠡澗之間。而別走于少陽之絡。屈足踏。足踝。即陰子也。莖陰莖乃前之宗筋。挺即陰莖也。取之所別者。取別走少陽之絡。所謂陽取陰而陰取陽。左取右而右取左也。

任脈之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于腹。實則腹皮。虛則癢。搔取之所別也。

按任脈起于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而入目。所謂尾翳者。即鳩尾之上。蓋任脈之

別絡出于下極并經而上。復下于鳩尾以散于腰絡氣。實則腹皮急虛則癢搔當取之所別絡也。

督脈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膂。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搖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

按督脈起于小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庭孔其孔溺孔之端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透篡後別繞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太陽起于目內眥上額交巖之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

經絡圖  
卷之三

內。俠脊抵腰中。下循脊絡腎。其男子循莖下至陰與女  
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頤居  
上繫兩目之下中央。蓋督脈總督一身之陽。應天道之  
遠地環轉。是以下行而上者。循莖至竅。從少腹貫齊中  
央入喉。上頤。頤居繫目。其上行而下者。起于目內眥。上  
額交巔。下項俠脊抵腰中。而環轉于周身之前後也。其  
督脈之別絡。出于長強之分。俠脊上行。散于頭上。是督  
脈之行于脊脊者。從頭項而下行。別絡之從下而上行  
于頭項也。虛實者。本氣之實虛。有過者。有過之脈。邪氣

之所客也。○尚御公曰。以有過之脉。總結于督脉之後。蓋申明虛實者。乃本氣之實虛。非邪實也。○朱永年曰。按在督之大絡。與經脉交相逆順而行。當知十二別絡。雖循經並行。亦往來逆順者也。

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下三寸。布膈脇。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此脉者。經絡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絡脉也。

大包乃脾經之穴名。在足少陽膽經淵液之下三寸。脾之大絡循脾經之大包。而四布于胸脇。實則身盡痛。虛

大絡者藏  
府之絡  
片胃府水  
殺之津液  
外注于絡  
脈皮膚然  
飲入于胃  
由脾氣散  
津河布于  
皮毛而下  
輪筋弛散  
又有脈之  
人終而足  
太陰之脈  
其言見  
于皮部也

則百節盡皆繫羅絡之血者謂大絡之血氣散于周身  
之孫絡皮膚若羅紋之繫橫而絡于身也夫脾之有大  
絡者脾主爲胃行其津液灌溉于五臟四旁從大絡而  
布于周身是以病則一身盡痛百節皆維而血絡之若  
羅紋以絡于周身足太陰之大絡者止並經而行散血  
氣于本經之部分是以足太陰脾藏之有二絡也如曰  
脾足太陰之脈兼是動所生而言也曰足太陰之大絡  
曰脾之大絡分脾藏經氣而言也

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

人經不同絡脈異所別也。

凡此十五大絡之血氣充實則外溢于孫絡皮膚故實則必見虛則下陷于內之大絡故視之不見也求之上下者謂絡脈之相交于上下陰陽之間病在上者求之下病在下者求之上病在陰者取之陽病在陽者取之陰也夫十五大絡雖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于經俞與經脈繆處故與人之經脈不同而絡脈異所別也。○尚衞公曰經脈有經脈之絡脈經別之絡脈故曰絡脈異所別也。

經別之絡脈  
經脈之絡脈

經別第十一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人之合于天道也。內有一

五青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府以應六律六律建  
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  
時。十二經脈者。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夫十二經脈  
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學  
之所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難也。請問其離合  
出入奈何。歧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問也。此粗之所過。上  
之所息也。請卒言之。



此論十二經脈。十五大絡之外。而又有經別也。五位五方之定位。六律建陰陽者。建立六陰六陽。以合諸經。諸經者十二經脈。十二大絡。十二經別也。六律分立陰陽。是以合天之十二月。十二節。十二時。合地之十二經水。人之十二經脈。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也。夫六藏脈屬藏絡府。六府脈屬府絡藏。此榮血之流行于十二經脈之中。然經脈之外。又有大絡。大絡之外。又有經別。是以粗工爲易。而上工之所難也。離合者。謂三陽之經。別離本經而合于三陰。三陰之經。別離本經而合于三

要此卽繆刺篇所言巨刺之類。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各經也。按上章之所謂別者。言十二經脈之外。而有別經。此人之所以生此陰陽血氣病之所以成。是動所生。及大絡之奇病。經別之移。易治之所以分皮刺。經刺。繆刺。巨刺也。所生之經絡多歧。所成之病證各別。所治之刺法不同。故上工之所難也。○尚御公曰。五藏爲陰。六府爲陽。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本篇以六府應六律。以合陰陽諸經。

蓋五藏內合六府。六府外合十二經脈。故曰五藏六府  
之所以應天道。○朱永年曰。五運行論云。在藏爲肝。在  
體爲筋。在藏爲肺。在體爲皮。是五藏之外合于皮肉筋  
骨也。本藏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  
腸者脈其應。是五藏內合六府。六府外合于皮肉筋骨  
也。蓋五藏六府。雌雄相合。離合之道。通變無窮。○高士  
宗曰。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玄廓。肇基化元。布氣真靈。  
總統坤元。蓋太始太虛者。太玄無極之境。由無極而  
生太極。太極而分兩儀。人由天地所生。而統歸于天。

道

足太陽之正。別入于腦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于肛。屬于膀胱。散之腎。循脊當心入散。直者從脊上出于項。復過于太陽。此爲一經也。足少陰之正。至腦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脈。直者繫舌本。復出于項。合于太陽。此爲一合。或以諸陰之別。皆爲正也。

此足太陽與足少陰爲一合也。正者。謂經脈之外。別有正經。非支絡也。足太陽之正。從經脈而別入於腦中。其一道者。經別之又分兩岐也。尻。肫也。肛。乃大腸之魄門。

別入于肛者。別從肛門而入。屬于膀胱。散之腎。復循脊  
脊上行。當心而散。其直行者。從背脊上出于項。復屬于  
太陽之經脈。此爲一經別也。益從經而別行。復屬于太  
陽之經脈。故名經別。謂經脈之別經也。足少陰之正。至  
臍中。別走于太陽之部分。而與太陽之正相合。上行至  
腎。當脊之十四椎處。外出而屬于帶脈。其直行者。從腎  
上繫舌本。後出于項。與太陽上出于項之經正相合于  
項間。以爲一合也。陰陽離合論曰。陽予之正。陰爲之主。  
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陰之前。名曰陽明。厥陰之表。名

少陽謂陽乃陰與之正。而陰爲之主。陽本于陰之正。生故曰成。以諸陰之別。謂三陽之經正。合于三陰。以成手足三陰之經別。此三陽仍歸于三陰之正。故曰皆爲正也。是以三陽之別。外合于三陰之經。而內合于五藏。三陰之別。止合三陽之經。而不合于六府也。○尚御公曰。按十二經脈之榮氣流行。六陰脈屬藏絡府。六陽脈屬府絡藏。本篇三陰之經別。上至腎屬心走肺。而皆不絡于六府。又如足太陽之脈。循脊絡腎。膀胱之經別。則別入于肛。屬膀胱。散之腎。足少陰腎脈。貫脊屬腎絡膀胱。

少陰之

脈不上商

于腹

腕其經別至臑中。別走太陽而上至腎。又出屬帶脈。而後出于項。手少陰心脈起于心中。出絡心系。下膈絡小腸。其經別入于淵液兩筋之間。屬于心。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包。下膈歷絡三焦。而經別下淵液三寸入胸中。別屬三焦。手太陰肺脈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其經別入淵液。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陽。此經脈與經別出入不同。各走其道。而馬氏以正為正經。宜與經脈篇之直行者相合。別者為絡。宜與經脈篇之其支者其別者相合。噫。經脈血氣之

始出入頭緒紛紜不易死也。

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于厥陰。別者入季脇之間。循  
膈裏屬膽散之。上开貫心。以上扶咽。出頰頰中散于面。繫  
目系。合少陽于目外眥。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  
合于少陽。與別俱行。此爲二合也。

按足少陽之脈。起于目銳眥。循頭面而下行于足跗。少  
陽之別。達髀上行。至目銳眥而合于少陽之經。是經脈  
與經別交相逆順而行者也。足厥陰之正。別行于跗上。  
上至毛際。而合少陽。與少陽之別合而偕行。此爲二合。



也。○尚御公曰。與陽俱行。謂三陰之別。合于三陽之別。俱行而陽別成。諸陰之別矣。故曰成以諸陰之別。諸語助辭。

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于腴裏。屬胃散之脾。上通于心。上循咽。出于口。上額。顛還繫目系。合于陽明也。足太陰之正。上至髀。合于陽明。與別俱行。上結于咽。貫舌中。此爲三合也。

股內爲髀。伏兔後爲髀關。足陽明之正。從足跗而上。至髀。從臑胸而上。行頭面。合于足陽明之經。脈于目下承泣。

白之間。悉亦與經脈相逆順而行也。足太陰之正。經脈而走陽明之髀分。與陽明之正相合而併行。上結于喉。貫舌中。此爲三合也。

手太陽之正。指地。列于肩解。入腋。走心。繫小腸也。一手少陰之正。別入于淵液。兩筋之間。屬于心。上走喉嚨。出于面。合目內眦。此爲四合也。

陰陽繫日月。論曰。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合于人也。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爲陰。手之十指。以應十日。

日主火。故在上者爲陽。手太陽之正。指地者。謂手之太陽。下合于足太陽也。蓋在藏府十二經脈。有手足之分。論陰陽二氣。止有三陰三陽。而無分手與足矣。故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是以手少陰之正。上出于而。亦與足太陽相合于目內眥之睛明。水火上下之相交也。夫手太陽少陰皆屬于火。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上水下。陰陽互交。故手太陽指地而下。交于足。手少陰上行而合于肺。肺之經。論天地水火有上下之相交。歸于先天。合爲一炁。故人之藏府經脈。所以應天道也。

手少陽之正。指天翔于頰。入缺盆。下走三焦。散于胸中。也。  
手心手之正。別下淵液三寸。入胸中。別屬三焦。出循喉  
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此爲五合也。

少陽初陽也。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曰。

謂手合于足也。曰指天者。謂足合于手。

二經則爲六合。論陰陽之氣。止三合矣。戴乃督脈之會。

督脈應天道之環轉一周。故從頰而別下入缺盆。走三

焦而散于胸中也。淵液膈經穴在腋。下三寸。手心主之

正。別經脈而下行于淵液之分。下淵液三寸。以入胸中。

別屬三焦。出循喉嚨。上出耳後。合少陽經。別于完骨之下。此爲五合也。

手陽明之正。從手循膺乳。別于肩髃。入柱骨下。走大腸。屬于肺。上循喉嚨。入缺盆。合于陽明也。手太陰之正。別入淵液。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陽。上出缺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六合也。

手陽明之正。從手之經脈。循膺乳間而別行。上于肩髃。入柱骨下。走大腸。屬于肺。復上循喉嚨。出缺盆。而與手陽明之經脈相合也。手太陰之正。別經脈于天府。雲門。

之際入淵液之分行太陰之前入走肺于當心處散之  
太陽復上出缺盆循喉嚨與少陽之正相合此爲六合  
也夫陰陽六合始于足太陽而終于手太陰復散之太  
陽蓋亦周而復始也○尚御公曰肺主天膀胱爲水府  
肺者太陰也皆積水也始于足太陽而終于手太陰周  
而復始應天道之司天在泉六氣環轉之不息。

經水第十二

黃帝問于岐伯曰經脈十二者外合于十二經水而內屬  
于五藏六府夫十二經水者其有大小深淺廣狹遠近各

不同。五藏六府之高下大小。受穀之多少亦不等。相應奈何。夫經水者。受水而行之。五藏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府者。受穀而行之。受氣而揚之。經脈者。受血而榮之。合而以治。奈何。刺之淺深。灸之壯數。可得聞乎。歧伯答曰。善哉。問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廣不可量。此之謂也。且夫人生于天地之間。六合之內。此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田少。氣。

以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大數其治以鍼灸各調其經氣固其常有合乎。

此篇以十二經脉內屬于五藏六府外合于十二經水經水有大小淺深廣狹遠近之不同藏府有高下大小受穀多少之不等五藏主藏五藏之神志六府主行水殺之精氣經脉受榮血以榮行帝問可以合一而為灸刺之治法乎伯曰天之高地之廣不可度量者也人生於天地六合之內亦猶此天之高地之廣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若夫有形之皮肉筋骨外可度量切循內可解



剖而視其于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脉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多氣少。血。氣皆多。血氣皆少。皆有大數。大數者。卽本藏篇之五藏。堅脆。腸胃篇府之大小。絕穀篇穀之多少。脉度篇脉之長短。九鍼篇之多血少。氣多氣少。血皆有數。推之。其治以鍼艾。調其經氣。因其常有合于數者。卽下文之六分五分。十呼七呼。以至于二呼一呼。此手足陰陽皆有合于數也。按前二章論十二經脉。應天之六氣。五藏六府。應五音六律。五色五時。此復論藏府經脉。應地之十二

經水是人合天地之道而不可度量者也。

黃帝曰。余聞之快于耳。不解于心。願卒聞之。岐伯答曰。此  
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不可不察。足太陽外合于  
清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足少陽外合于渭水。內屬  
于膽。足陽明外合于海水。內屬於胃。足太陰外合于湖水。  
內屬於脾。足少陰外合于汝水。內屬於腎。足厥陰外合于  
澠水。內屬於肝。手太陽外合于淮水。內屬於小腸。而水道  
出焉。手少陽外合于漯水。內屬於三焦。手陽明外合于江  
水。內屬於大腸。手太陰外合于河水。內屬於肺。手少陰外

合于濟水內屬于心。手心主外合于瀟水。內屬于心包。

音

戊癸託合

切音杏

夫三陰三陽合天之六氣。手足經脈應地之經水。十二經脈外合于六氣。內屬于藏府。是以手足之三陰三陽外合于十二經水。而經水又內屬于藏府。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清水乃黃河合淮處。分流為清河。肺屬天而主氣。膀胱為津液之府。受氣化而出。六府皆瀉而膀胱之水獨清。故足太陽外合于清水。內屬于膀胱而通水道焉。渭水出于雍州。合涇。洧。漆。沮。沔水而

渭水獨清。諸陽皆濁而歸。爲中精之府。獨受其清。故足  
少陽外合于渭水。內屬于膽。海水汪洋于地之外。而  
地居海之中。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又爲水穀之  
海。故足陽明外合于海水。而內屬于胃。湖水有五湖。  
卽洞庭彭澤震澤之類。脾位中央而灌溉于四旁。故足  
太陰外合于湖水。而內屬于脾。汝水發源于河南天  
息山。河南居天地之中。夫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  
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山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  
亦三十六度。而爲止。當天之中極。蓋天氣包于地之外。

又從中而通貫于地中。故名天息。腎主天一之水。而爲  
生氣之原。上應于喉。以司呼吸。故足少陰外合于汝水。  
而內屬于腎。澠水出于青州之臨淄。而西入于淮。天  
下之水。皆從東去。澠水自東而來。故應足厥陰東方之  
肝木。淮水自海水而入于淮。泗水自東而來。故應足厥陰東方之  
而濟泌于膀胱。故手太陽外合于淮水。內屬于小腸。  
漯水乃西北之大水。漯合濟而入于兗豫諸州。少陽爲  
君王之相。陰陽相合。故手少陽合于漯水。而內屬于三  
焦。江水自西屬之巽山發源。曲折萬里。而東入于海。

上通于天  
河之水  
三為造

心自格主  
大者以南  
為陽  
清源慮心  
七十五

大陽傳道水穀濟泌別汁。經腸十大折而滲入膀胱。故

手陽明外合于江水。內屬于大腸。河源發于星宿海。

自乾位而來。千里一曲。故曰黃河之水。天上來。肺屬乾。

金。而至天為水之生源。故手太陽外合于河水。而內屬

于肺。濟水發源于王屋山。截河而流。水不混其清。故

名曰清濟。潛流屢絕。狀雖微而獨尊。故居四瀆之一。心

為君主之官。而獨尊。故手少陰外合濟水。內屬于心。

漳水有二。一出于上黨沾縣。大魁谷。名為清漳。一出上

黨長子縣鹿谷山。名為濁漳。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夫

血者神氣。陰中之清。心所主也。合厥陰。包絡而流行于經脈之中。猶二水之合流。故手心主外合于漳水。內屬于心包。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愚按。膀胱爲水府。主受藏津液。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三焦下俞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是中焦所生之津液。卽隨中焦之氣而出。膀胱所藏之津液。卽隨下焦之氣而出。運行于膚表。以溫肌肉。充皮膚。故示從容論曰。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曰通水道者。謂水道之上通于天。非獨下出之溲便也。

凡此五藏六府十二經水者。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此皆  
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人經亦然。故天爲陽。地爲陰。腰以上  
爲天。腰以下爲地。故海以北者爲陰。湖以北者爲陰。中之  
陰。滄以南者爲陽。河以北至滄者爲陽。中之陰。滌以南至  
江者爲陽。中之太陽。此一陽之陰陽也。所以人與大地相  
參也。

夫泉在地之下。地居天之中。水隨天氣上下環轉于地  
之外。而後通貫于地中。故曰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蓋  
地稟在泉之水。而外爲十二經水之源流。內外相貫。如



環無端而人亦應之。水熱穴滿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  
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  
在肺。皆積水也。是腎藏之精水。膀胱之津水。皆隨臟至  
之氣而運行于膚表。故履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大地  
上下之皆有水也。海以北者謂胃居中央。以中胃之下  
爲陰。肝腎之所居也。湖以北者乃脾土所居之分。故爲  
陰中之陰。脾爲陰中之至陰也。滄以而者爲陽。乃心主  
包絡之上。心肺之所居也。蓋以上爲天爲陽爲南。下爲  
地爲陰爲北也。河以北至滄者謂從上焦而後行于背

也。深以南至江者。謂從中焦而前行于腹也。此以人之面南而背北也。蓋人生于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以此身一隅之陰陽。應天地之上下四旁。所以與天地參也。

黃帝曰。夫經水之應經脈也。其遠近淺深。水血之多少。各不同合。而以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足陽明五藏六府之脈也。其應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勿散。不留不寫也。足陽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

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其少  
長大小肥瘦以心按之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然灸而過  
此者得惡火則骨節脈滿刺而過此者則脫氣

按科同

此論灸刺之法以手足之陰陽血氣之多少合經水之  
淺深以應天之常數夫數出河圖始于一而終于十二  
乃陰之始十乃陰之終流水者至陰也故從陽明以至  
于厥陰既陰者兩陰交盡陰極而陽生也天一生水地  
六成之從六分而至一分者法天之常也腰以上爲天  
故手之陰陽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故宜淺刺而疾

出也終始篇曰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是以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揀之量其淺深疾徐所以法天時之常也多法亦然若多而過此法命曰惡火則骨爲之枯脉爲之滿刺而過此法則脫氣矣

黃帝曰夫經脉之小大血之多少膚之厚薄肉之堅脆及腧之大小可爲度量乎歧伯答曰其可爲度量者取其中度也不甚脫肉而血氣不衰也若夫度之人瘠瘦而形肉脫者惡可以度量刺乎審切循捫按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是謂因適而爲之真也

尚御公曰。適從也。真正也。夫天關西北。地陷東南。至尚  
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秋氣常在。而人亦應之。是以  
五方之民。有疎理緻理。肥脂瘦疢之不同。故可爲度量  
者。取其中度也。中度者。卽瘦而不甚。脫肉雖弱。而血氣  
不衰。是謂適其中。而爲度之正也。○莫雲從曰。上節法  
天之常。此因地之理。以適人之厚薄堅脆。所以人與天  
地參也。

經筋第十三

足太陽之筋起于足小指上結于踝邪上結于膝其下循足外側結于踵上循跟結于脛其別者結于踇外上脛中內廉與脛中并上結于臂上俠脊上項其支者別入結于舌本其直者結于枕骨上頸下顏結于鼻其支者爲日上網下結于頰其支者從腋後外廉結于肩髃其支者入腋上下出缺盆上結于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于頰其痛小指支跟腫痛骨癢脊反折項筋急肩不舉腋支缺盆中紐痛不可左右搖若在腰繞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

名曰仲春痺也。

邪斜同臂字也。頰音仇。屬音備。綱當作網。輸與屬音通用。

以篇論手足之筋亦如經脈之起于指井而經絡于形身之上下以應天之四時六氣十二辰十二月蓋亦乘三陰三陽之氣所生也。足太陽之筋起于足小指之至陰穴間循踝膝膕膈以上腎至項結于腦後枕骨而上頭至前復下于頰結于身而為日上之網維此皆循脈而上經于頭其支者亦如經脈之支別從經筋而旁絡也。故其病為小指腫痛頰牽脊反折項經急經筋之為病也。肩不舉腋支缺盆中疼痛不可左右抬支筋之為

病也。熇。鍼。燒。鍼。也。劫。刺。者。如。劫。奪。之。勢。刺。之。即。去。其。是。  
隨。出。入。之。法。知。者。血。氣。和。而。知。其。伸。舒。也。以。瘡。爲。俞。者。  
隨。其。痛。處。而。卽。爲。所。取。之。俞。穴。也。夫。在。外。者。皮。膚。徇。陽。  
筋。骨。爲。陰。病。在。陰。者。名。曰。痺。痺。者。血。氣。留。閉。而。爲。痛。也。  
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故。爲。仲。春。之。痺。蓋。手。足。陰。陽。  
之。筋。應。天。之。四。時。歲。之。十。二。月。故。其。爲。病。亦。應。時。而。生。  
非。由。外。感。也。

足。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上。結。外。踝。上。循。脛。外。廉。結。于。  
膝。外。廉。其。支。者。別。起。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于。伏。兔。之。上。



陽維二字  
多至月在  
少陽日  
外連在大  
陽骨為日  
上刺井類  
也

後者結于尻。其直者上乘少季脇。上走脇前廉。繫于膈乳。  
結于缺盆。直者上出腋。貫缺盆。出太陽之前。循耳後上額。  
角交巔上。下走頰。上結于頰支者。結于日眚。為外維。其病  
小指次指支轉筋。引膈外轉筋。膝不可屈伸。鬲筋急。前引  
髀。後引尻。即上乘少季脇痛。上引缺盆。膈乳。頸維筋急。從  
左之右。右目不開。上過右角。並躡脈而行。左絡于右。故傷  
左角。右足不用。命曰維筋相交。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  
以痛為輸。名曰孟春痺也。

足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相交之蹇陰井穴而上循

于頭目。皆並脈而經于骨也。維筋者。陽維之筋也。陽維之脈。與足少陽之脈。會于肩井。風池。腦空。日窓。承泣。陽白。于日之上下。故從左之右。則右日不開。蓋春陽之氣。從左而右。維筋左右之交維也。左絡于右。故傷左角者。病從左而右也。右足不用者。復從上而下也。蓋維者。爲一身之綱維。從左之右。右之左。下而上。上而下。左右上下交維。故命曰維筋相交。此足少陽之筋。交于陽維之筋。而爲病也。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故爲孟春之痺。

足陽明之筋起于中三指結于跗上邪外上加于輔骨上  
結于膝外廉直上結于髀樞上循脇屬脊其直者上循脣  
結于頰缺其支者結于外輔骨合少陽其直者上循伏兔上  
結于髀聚于陰器上腹而布至缺盆而結上頸上挾口合  
于頰下結于鼻上合于太陽太陽為日上綱陽明為目下  
綱其支者從頰結于耳前其病足中指支脛轉筋脚跳堅  
伏兔轉筋髀前腫潰疔瘻筋急引缺盆及頰卒口僻急者  
目不合熱則筋縱目不開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有熱  
則筋弛縱緩不勝收故僻治之以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

不桂以望其緩者。以乘鉤鉤之。即以生其疾。豈之坎中。而  
下以坐等。以膏髮急頰。且飲美酒。噉美炙食。不飲酒者。自  
強也。爲之三拊而已。始在燔綫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  
名曰季春痺也。鈞音據

足陽明之筋。起于中三指。乃厲兌之外間。循髀股而上。  
經于頸。結于口鼻耳口之間。其病支脛伏兔轉筋。脚跳  
而堅。經筋之爲病也。潰疔瘻中急者。聚于陰器。上布于  
腹也。口僻口移者。筋上挾口也。口不開合者。太陽爲日  
上制。陽明爲目下綱也。太陽寒水主氣而爲開。故寒則

筋急而目不合。陽明燥熱。主急而為闔。故熱則筋縱而目不開。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而為僻。有熱。則筋緩。緩不收而為僻。蓋左筋急。則口僻于左。左筋緩。則口僻于右也。馬膏者。以馬之脂膏熬膏。鈎搗也。以桑之鈎曲者。而鈎架之高下。如座之相等。卽以生桑。處置之坎中。令坐于上。如左頰筋急。而口僻于左者。以白酒和桂。以塗其右頰之緩者。以馬膏。塗左之急。頰左右之緩急。更變。卽以其法。易之。且飲以美酒。噉以炙食。不飲酒者。自強飲之。爲之三劑而止。此治口頰喎僻之法也。其轉筋。

項痛諸証。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度。三  
月。主左足之陽明。故爲季春之痺。夫在足陽明。能以美  
酒。噉以美食者。皆筋皆由胃府之津液。以濡養。故陽明  
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刺機關也。○尚御公曰。在陽  
明有寒熱之開合。在少陰有陰陽之俯仰。此陽中有陰。  
陰中有陽。少陰主先天之陰陽。陽明主後天之陰陽也。  
足太陰之筋。起于大指之端內側。上結于內踝。其直者。絡  
于膝內輔骨。上循陰股。結於髀。聚于陰器。上腹結于臍。循  
腹裏。結于肋。散于胸中。其內者。着于脊。其病。足大指支內。

踝痛轉筋痛。膝內輔骨痛。陰股引髀而痛。陰器紐痛。下引  
臍兩脇痛。引膈口脊內痛。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  
為輸。命曰孟秋痺也。孟當作仲

足太陰之筋。起于大指內側之隱白間。循膝股而上于  
胸腹。其內者着于脊。其病在筋經之部分而為痛。酉者  
八月。主左足之太陰。故為仲秋之痺。

足少陰之筋。起于小指之下。並足太陰之筋。邪走內踝之  
下。結于踵。與太陽之筋合。而上結于內輔之下。並太陰之  
筋。而上循陰股。結于陰器。循脊內。挾脊上。至項。結于枕骨。

六足太陽之筋合。其病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皆瘳。及  
轉筋病在此者主癩瘰及瘰。在外者不能俯。在內者不能  
仰。故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俯。陰病者不能仰。治在絡鍼劫  
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在內者熨引飲藥。此筋所經紐發  
數甚者死不治。名曰仲秋痺也。數叶朔仲當作正

足少陰之筋起于足小指之下。斜趨湧泉。上循陰股。結  
于陰器。循脊內。挾于臂筋。上至項。結于枕骨。與足太陽  
之筋相合。此藏府陰陽之筋氣相交也。其病足下轉筋。  
及所過而結者皆痛。瘳在此所過所結者。主癩瘰瘰瘰。



此經筋之爲病也。在外在內者。病陰陽之氣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陰爲陰陽水火之主宰。故有外內陰陽之見證。陽外而陰內也。紐折者。癰瘰強痙也。如紐發頻數而甚者。死不治。蓋少陰主藏津液。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陽氣者。柔則養筋。紐折數甚。精陽之氣絕也。申者。七月之生陰也。壬左足之少陰。故爲孟秋之痺。○尚御公曰。少陰之氣。從本從標。刺禁篇曰。心部于表。腎治于裏。少陰本陰而標陽。本內而標外也。○余伯榮曰。足少陰之筋。與足太陽之筋。上合于頸項。此藏府陰陽之氣。

交也。病在外在陽者，病太陽之氣，故腰反折，不能俯。在  
內在陰者，病少陰之氣，故不能仰。如傷寒病在太陽，則  
有反折之瘕，強在少陰，則降臥矣。

足厥陰之筋，起于大指之上，上結于內踝之前，上循脛，上  
結內輔之下，上循陰股，結于陰器，絡諸筋，其病足大指支  
內踝之前痛，內輔痛，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于內，則不  
起，傷于寒，則陰縮入，傷于熱，則縱挺不收。治在行水清陰  
氣，其病轉筋者，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驗。命曰  
李秋痺也。

居者，月  
生右足之  
脈也。

足厥陰之筋。起于足大指之大敦。循脛股而結于陰器。絡諸筋。陰器乃宗筋之會。厥陰主筋。故連絡于三陰三陽之筋也。其筋乃筋之所過而結者。爲痛。爲轉筋。爲陰器不用。傷于內。則陰器不用。傷于寒。則陰器縮入。傷于熱。則陰挺不收。厥陰從中見少陽之火化。故有寒熱之分。夫金氣之下。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厥陰之木氣。本于水。故治在行水。以清厥陰之氣。其病在有形之筋。而爲轉筋者。治在增鹹劫剝矣。○尚御公曰。兩陰交盡。是爲厥陰。陰極而陽生。厥陰本氣自有寒熱之化。

手太陽之筋起于小指之上。結于腕。上循臂內廉。結于肘。內銳骨之後。彈之應小指之上。入結于腋。下其支者。後走腋後廉。上繞肩胛。循頸出走太陽之前。結于耳後完骨。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結于頰。上屬目外眥。其病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循臂陰入腋。下腋。下痛。腋後廉痛。繞肩胛引頭而痛。應耳中鳴痛引頰。日晡良久乃得視。頸筋急則爲筋痿。頸腫。寒熱在頸者。治在燔鍼劫刺之。以知爲數。以痛爲俞。其爲腫者。後而銳之。本支者。上齒牙。循耳前屬目外眥。上頰。結于角。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治在燔

鍼劫刺以知爲勢以痛爲驗。名曰仲夏痺也。

手太陽之筋起于手小指之少澤循臂肘肩項而上結于耳頰。目背之間。其在筋之所過而結者爲痛爲腫。爲筋癢。其寒熱在頭者。治在燔鍼劫刺。頭腫者。復以銳鍼刺之。本支者。本于直者而支行也。本筋與支筋皆屬于目外眥。筋之分行而復連絡也。午者五月。至于太陽。故名曰仲夏痺也。○尚御公曰。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故在手太陽有寒熱之在頭。在手少陰有陰陽之候。仰當知十二經。應三陰三陽之六氣。亦

無分手與足也。○余伯榮曰。太陽之爲病。頭項強痛。惡寒。寒熱在頸者。病太陽之氣。非手太陽之筋證也。

手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之端。結于腕。上循臂。結于肘。上繞臑外廉。上肩走頸。合手太陽。其支者。當曲頰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眦。上大頰結于角。其病當所過者。卽支轉筋。舌卷。治在燔鍼劫譎。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爲季夏病也。

手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端之關衝。循腕。臂。肘。臑。而上肩頰。當曲頰處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

目外眥。接上乘。領結于額角。其病當所過之處。卽支分而轉筋。舌卷。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度。卽以痛處爲所取之俞穴。未者六月。乃少陽主氣。故名曰季夏痺也。

手陽明之筋。起于大指次指之端。結于腕。上循臂。上結于肘外上臑。結于髑。其支者。繞肩胛。挾脊。直者。從肩髑上頸。其支者。上頰。結于頰。直者。上出手太陽之前。上左角絡頭。下右頰。其病當所過者。支痛。及轉筋。肩不舉。頸不可左右視。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爲孟夏痺也。

手陽明之筋。起于食指之商陽穴間。循腕。臂。肘。臑。而上。

肩頸結于項。絡于頷。其病當所過所結之處。或不可  
筋。肩不能舉。頸不可以回顧。治在燔鍼劫刺。三月。口  
乃兩陽合明。故名曰孟夏痺也。

手太陰之筋。起于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于魚後。行寸口  
外側。上循臂。結肘中。上臑內廉。入腋。下山。缺盆。結肩前。過  
上結缺盆。下結胸裏。散貫臑。合貫下。抵季脇。其病當所過  
者。支轉筋痛。其成息責。脇急。吐血。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  
數。以痛爲輸。名曰仲冬痺也。責音奔

手太陰之筋。起于手大指端之少商間。循臂肘上臑。入



廉下結于肩之前。上結于缺盆。下結于胸裏。散貫于胃。旋之責門。間合于責門。而下抵季肋。其病當筋之所過者。爲支度轉筋而痛。甚則成息。責。屬急吐血。蓋十二經筋合陰陽六氣。氣逆則爲喘急。息奔。血隨氣奔。則爲吐血。子者十一月太陰至氣。故名曰神冬痺也。

手心至之筋。起于中指。與太陰之筋並行。結于肘內廉。上臂陰。結腋。下。下散前後挾脇。其支者入腋。散胸中。結于臂。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前及胸。痛息實。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冬痺也。臂實作責責叶

手心主之筋起于手中指之中衝穴間。與手太陰之筋  
並行循脇腋。散胸中。而結于胃脘之賁門間。其病當筋  
之所過結處爲轉筋。前及胸痛。散于胸中結于賁門。  
故成息奔也。亥者十。主兩陰交盡。故名曰孟冬痺也。  
○尚御公曰。在足曰陰。在手曰心主。蓋三陰三陽之  
氣生于下而本于足。足之六經。上合于手者也。

手少陰之筋起于小指之內側。結于腕骨。上結肘內廉。上  
入腋。交太陰。挾乳裏。結于胸中。循臂下繫于臑。其病內急。  
心承伏梁。下爲肘網。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筋痛治在燔

鍼劫刺。以知爲數。以寒爲輸。其成伏梁。唾膿血者。死不治。  
經筋之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縱。挺不收。陰痿不用。陽  
急則反折。陰急則脛不伸。焮刺者。刺寒急也。熱則筋縱不  
收。無月燔鍼。名曰季冬痺也。

手少陰之筋。起于手小指側之少衝間。循肘腋。交于手  
太陰之筋。挾乳裏。結于胸中。循臂下。繫于臍。其病于內  
爲內急。爲心承代梁。如梁之伏于心下。而上承于心也。  
其病在外。當筋之所過者。爲臂筋筋痛。治在燔鍼劫刺。  
其成伏梁。而唾膿血者。此病在心藏。故爲死不治。其病在

氣而為筋經之病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縱不收。急則反折。陰急則筋不能伸。若少陰本陰而標陽。故有寒熱陰陽之證。少陰之從本從標也。丑者十二月。少陰主氣。故為季冬之病。夫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故三陽之氣。主于春夏。三陰之氣。主于秋冬。此陰陽之所以繫天地日月而人亦應之。尚御公曰。腹為陰。背為陽。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不伸。手少陰之筋止循于胸腋臍腹。而不經于背。所謂陽急則反折者。病足少陰之筋也。足少陰

之筋循脊內挾脊上至項。此陰陽相合。水火氣交。故手足少陰皆有陰陽寒熱之俯仰。○張開之日。此下六篇論筋之所經。骨脈之度量。榮衛之循行。止論筋有痺證者。蓋假病以明筋之合于三陰三陽。天之四時六氣。

足之陽明。手之太陽筋急。則口目為僻。背急不能卒視。治皆如右方也。僻僻同。卽僻之義。

尚御公曰。此申明手足陰陽之筋皆分循于左右。故復以口目之喎僻以證之。足陽明之筋上挾口爲目下綱。手太陽之筋結于頰。屬目外眥。故二經之左筋急。則口

僻于左而當刺其左。右筋急則口僻于右而當取之。  
如左目不能卒視其病在左。右目不能卒視其病在右。  
如兩目皆急則左右皆病。故治法皆如右方而其病漸  
有左右之分也。

骨度第十四

黃帝問于伯高曰。脈度言經脈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曰。  
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脈度定矣。

脈度。牛肚。先  
度。叶。骨。

此言經脈之長短。從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定其度。  
數。故曰骨為幹。脈為營。如藤蔓之營。附于木幹也。

黃帝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

此言頭之大骨度數。衆人謂天下之大衆。長七尺五寸者。上古適中之人也。適中之人。則頭骨亦適中矣。頭骨適中通體之骨皆適中矣。

胸圍四尺五寸。腰圍四尺二寸。

此胸骨腰骨圍轉一周之總數也。

髮所覆者。額至項尺二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君子終折。此言頭顱前後上下之骨度。髮所覆者。謂從前額顱之

髮際上至額頂。以至後項之髮際。計髮所覆者。度一尺。  
二寸。髮以下至額者。謂從前額額之髮際。以下至于兩  
頤。計長一尺。君子終折者。謂從髮際之始。以至髮際之  
終。可折中而度量。蓋君子之人。面方廣而髮際高。髮所  
覆者。從額至項。度一尺一寸。髮以下至額。長一尺一寸  
也。此言天下之衆。有君子。小人不同。有太過不及不等。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缺盆以下至鬲。鬲長九寸。過  
則肺大。不滿則肺小。鬲。鬲以下至天樞。長八寸。過則胃大。  
不及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脛腸廣。長。



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膝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故骨圍大則太過。小則不及。髑音吉。髑叶扞。踝叶羌。去聲。

此仰面之骨度也。結喉下兩旁巨骨陷中爲缺盆。蓋形如缺盆。因以爲名。髑髀骨名。一名尾髑。卽鳩尾骨也。自兩旁缺盆而下至髑髀計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蓋髑髀之內心肺之所居也。天樞在臍旁二寸。乃足

陽明之穴從兩旁而下至天樞計長八寸。過則胃  
大不及則胃小。蓋自鳩尾以至於臍。胃府之所居也。橫  
骨在毛際橫紋中。自天樞而下至于橫骨。計長六寸半。  
過則迴腸廣大。不滿則候短。蓋自臍以至少腹。大腸之  
部分也。橫骨橫長亦六寸半。內輔者。內之輔骨也。內輔  
之上廉。長一尺八寸者。在上之腿也。內輔之上廉。以  
下至下廉。長三寸半者。膝之連骸。一名膝蓋骨也。內輔  
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者。在下之腿度也。曰內輔  
內踝者。以是八字分立。測內骨偏向于面也。踝者。下廉

之腿骨與足骨相連之口處。在內者爲內踝。在外者爲外踝。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者。足跟骨也。膝脰者。膝前下之腿骨。跗者。足面上之跗骨。卽足陽明之動脈處。自膝前而下至下跗面。計長一尺六寸也。屬者。繫足面而言也。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者。從足面而下至足底之骨也。骨圍大者。骨之粗大也。小者。骨之細小也。

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行腹中不見者長四寸。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

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

此側身之骨度。皆縱而數之也。耳上之旁爲角。肩胛上之頸骨爲柱骨。自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肋下膺內爲腋。自柱骨至腋中計長四寸。膺骨之下爲季脇。自腋以下至季脇計長一尺二寸。提骨之下爲髀樞。一名髀厭。在髀之兩旁。卽足少陽之環跳穴處。自季脇以下至髀樞計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蓋骨內之中分計長一尺九寸。卽上之腿數也。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卽下之腿數也。京骨足太陽膀胱經穴名。在足外側大骨下。

赤白肉際陷中。外踝骨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此側身之骨度也。按脇骨名扁骨。橫于脇下。有滲理而無鑿空。此節不度脇骨之長短。而止以腋下至季肋長一尺二寸者。蓋以形身之度數。繫皮肉脈骨而量其長短。經脈循骨度而直行于上下也。

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額之間相去七寸。

此頭側之橫度也。耳後高骨爲完骨。入髮際四分。廣者橫滿也。耳後當完骨者。從耳以至于腦後也。耳前當耳

門者從耳而至于鼻準也。此頭側之橫度也。兩額之  
相去七寸者。此當面之橫度也。按手足少陽陽明之脈  
縱橫纏絡于頭而左右故復度頭面之廣數。

兩乳之間廣九寸半。

此形身前面之橫度也。

兩脾之間廣六寸半。

此形身背面之橫度也。

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

此兩足之縱橫數也。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

此兩臂兩手之骨度也。木節者，指掌交接之骨節。末者，指尖也。

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高分在下，故上七節至手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七。骶可底

此脊背之骨度也。項髮以下至背骨者，自項後之髮際至背骨之大椎，計長二寸五分。脊骨，脊骨也。自背骨之

天椎稱脊骨以下至于尾骶計二十一節其長三尺五寸  
節每節長一寸四分一釐其奇分之九釐在下節計筭  
故脊骨以上計有七節每節長一寸四分一釐則七得  
七寸四分七二寸八分共九寸八分又每節一釐共計九  
寸八分七釐故曰九寸八分分之七也○玉師問曰脊  
椎二十一節止詳論上七節之度數何也曰七節之旁  
乃厥俞也。蕪麻之氣皆從內膈而出如逆傷蕪氣則死  
刺傷膈氣皆為傷中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而本經  
論五藏之背俞亦兼論七焦之膈俞不可妄刺者也。



此舉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脈之在于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也。

此總結骨之度數。定經脈之長短也。經脈之浮而堅。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此篇論骨氣而結經脈之血氣者。血脈資始于腎。骨之精氣盛。則經脈之血氣亦盛矣。○尚御公曰。腎藏精氣。而主骨。血者神氣也。此六篇論骨。皆血脈本于少陰之陰陽。○張開之曰。腎藏之精液。奉心神化。而為血。氣者精氣也。故浮為陽。而主

血沉爲陰而至氣

五十營第十五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奈何。岐伯答曰。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分。人氣行一周。千八分。日行二十八宿。人經脈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于中。一周于身。水下二刻。日行二十五分。五百四十息。氣行再

以五十營  
分行于晝  
夜非日行  
陽二十五  
夜行陰二  
十五也  
日行二分  
對合宜降  
五分之五  
平宜讀

周于身。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于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榮于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歸水皆盡。脈終矣。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故五十榮備。得盡天地之壽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此篇論宗氣榮氣循行于脈中。循脈度之十六丈二尺。憲呼吸滿下而為五十榮也。則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子午為經。卯酉為緯。房畢為緯。虛張為經。房至畢為陽。房至心為陰。陽主晝。陰主夜。每宿約三十六分。共乘

一千零八分。人氣晝夜五十榮。行二十八宿之一周。計  
一千八分。日麗天而遠地一周。亦行二十八宿之度。分  
人之經脈。上下左右前後。共計二十八脈。蓋手之三陰  
三陽。足之三陰三陽。上下左右。共計二十四脈。并左右  
之兩鬮脈。前之任脈。後之督脈。通共二十八脈。周身十  
六丈二尺。爲五十榮。以應二十八宿。以終漏下百刻。以  
分晝夜。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  
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則氣行六尺矣。二百  
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交通于二十八脈之中。爲一

周于身。乃水下二刻。而日行二十分有奇矣。五百四十  
息。氣行再周于身。乃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有奇矣。二  
千七百息。氣行十周于身。乃水下二十刻。而日行五宿  
二十分。計二百分有奇矣。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  
周于身。乃水下百刻。而日行二十八宿。計一千零八分  
也。漏水皆盡。而脉終于五十榮矣。按邪客篇曰。宗氣積  
于胸中。出于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榮氣者。泌其  
津液。注之于脉。化而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  
應刻數焉。此宗氣上貫于心主之脉。散榮氣榮行于脉。

中以應呼吸。及滿下者也。五味爲日，穀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藏，別出而行榮衛之道。其大氣之悍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喉嚨，故呼則出，吸則入。夫肺主氣而主皮毛，人一呼則入萬四千毛竅，皆開。一吸則入萬四千毛竅，皆閉。此宗氣之散于脈外之皮毛而行呼吸者也。故所謂交通者，謂皮膚經脈之宗氣，外內交通而并行，一百刻之數也。夫天主氣，地主血脈，故五十榮而外內之氣行，周備斯得盡。天地之壽矣。凡經脈外內之宗榮，皆行八百一十丈也。

營氣第十六

黃帝曰。榮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經隧。常榮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出。注手陽明。上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肘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上行抵髀。從解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上行乘腋。出頤內。注月肉背。上巽。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于胸中。循心主脈。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

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至臍中。散于三焦。從三焦注肅。出脇。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頡頏之竅。究于高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巖下項中。循脊入髓。是督脈也。諸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行也。逆頡頏之常也。

此篇論榮血。榮行于經隧之中。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常榮無已。終而復始。營血者。中焦受氣。取汁。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于此。故獨行于經隧。命曰營氣。



稱導者中  
熱之汁師  
化而爲赤  
而散之血  
承溫于下  
熱水火交  
濟而化赤  
者也

蓋謂血之氣爲榮氣也。流液于中。布散于外者。謂中焦所生之津液。有流溢于中而爲精。奉心神化赤而爲血。從衝脈任脈。布散于皮膚肌肉之外。充膚熱肉。生毫毛。其精之專赤者。行于經隧之中。常榮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蓋布散于皮膚之外者。應天氣之運行于膚表。榮于經脈之內者。應地之十二經水也。故營氣從手太陰肺脈。出注于手大指之少商。其支者注于次指之端。以交于手陽明。上行于鼻交頰中。而注于足陽明。胃脈下行至足。明上之衝陽。注足大指間。與足太陰脾

此經之  
所行

皆通經而  
交注

脈合于臆白上行抵臂從臂注心中循手少陰之脈出  
腋之下極泉循臂注小指之少衝合于太陽于小指外  
側之少澤上行乘腋出頰內注目內眥而交于足太陽  
之睛明上燭下項循脊下尻下行注足小指之至陰循  
足心之湧泉注足少陰之經上行注腎從腎注心散于  
胸中而交于心主包絡循心主之脈出腋下臂出兩筋  
之間入掌中出中指端之中衝還注小指次指端之關  
衝而合于手少陽之脈上行注膈中散于三焦從三焦  
注膈出脇注足少陽之脈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

身患車門  
人之異編

亦出下收

者誤讀本

則分氣失

也

間之大數合足厥陰之脉上行至肝。從肝後上注于肺。  
上循喉嚨入頤頰之竅。究于畜門。頤頰鼻之內竅。畜門。  
鼻之外竅。究終也。其支別者。從肝脉上額循巔。與督脉  
會于巔頂。復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脉也。督脉之行于  
前者。終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  
肺中。復出循于太陰之脉。此榮氣之所行。外內逆順之  
常也。逆順者。謂經脉內外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夫  
榮衛者。精氣也。乃中焦水穀之精。生此榮衛二氣。清氣  
行于脉中。濁氣行于脉外。此榮氣與宗氣偕行于二十

八脉之中。以應呼吸漏下者也。中焦之汁。化赤而爲血。以奉生身。命曰榮氣。此獨行于經隧之血。而名榮氣。榮于十二經脉之中。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此與榮衛之榮氣。稍度應漏之不同也。是以本篇論榮氣之行。外榮于十二經脉。內榮于五藏六府。其支者行于督脉。復注于肺中。而任脉及兩膕不與焉。其榮氣宗氣行于脉中。以應呼吸漏下者。行于二十四脉。并在督兩膕。共二十八脉。以應二十八宿者也。尚御公曰。榮氣宗氣行于脉中者。應呼吸漏下。晝夜而爲五十榮也。榮衛相

將。偕行于皮膚肌腠之間者。日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外內出入者也。本篇之榮氣。榮于脉中。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晝夜止環轉一周。是謂天地之紀。蓋天道運行于地之外。晝夜止環轉一周而過一度者也。再按平脉篇曰。榮衛不能相離。三焦無所仰。夫榮行脉中。衛行脉外。乃各走其道。外內逆順而行者也。相將而行者。乃脉外之榮。與衛氣偕行于肌腠之間。故曰三焦無所仰。蓋腠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之處。三焦之氣。仰藉榮衛而遊行也。

金西銘問曰榮血之不榮于任脉百病者何也曰任脉起于胞中陽蹻乃是太陽之別脉陰蹻乃是少陰之別脉胞中爲血海膀胱乃津液之府腎主藏精皆有流溢于中之精血貫通故榮血不榮焉又問曰榮氣之不行于衝府帶脉陽蹻陰維者何也曰衝任二脉雖並起于胞中任脉統任一身之陰與督脉交通陰陽環轉者也衝脉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股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膚熱肉生毫毛蓋主行胞中之血充溢于經脉以膚之外內不與經脉循度環轉越人曰陽維陰

維者維絡于身。蓋畜不能環流灌溉。請經者也。故陽維起于諸陽之會。陰維起于諸陰之交。帶脈者。有如束帶。圍繞于腰。統束諸脈。此皆不與經脈貫通。故不循度環轉。○莫雲從問曰。藏府之氣。本于五運六氣之所生。榮氣之行。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與五行逆順之理。不相符合。請詳示之。曰。血脈生于後天之水穀。始于先天之陰陽。肺屬天而主脈。其脈環循胃口。是以胃府所生之精血。先從肺脈而行。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藏府相傳。外內相貫。此後天之道也。以先天

（善之。腎主天一之水。心包絡主地二之火。肝主天三之木。肺主地四之金。脾主天五之土。是以腎傳之包絡，包絡傳之肝，肝傳之肺，肺傳之脾，脾復傳于少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君火出于先天之水中，後天之太陽也。故復從手少陰心而傳于足少陰腎，腎主先天之水，肺主後天之氣，腎脈環達于前後上下，應天運之包乎地外。血脉之生始出入，咸從天氣以流行，故入之所以合于天道也。



脉度第十七

黃帝曰。願聞脉度。歧伯答曰。手之六陽。從手走頭。長五尺。五六三丈。手之六陰。從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躡脉從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脉任脉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氣之大經隧也。

脈經卷中

脈經卷中

脈經卷中

脈經卷中

脈經卷中

脈經卷中

脈經卷中

脈經卷中

五十榮章論氣之流行。此章論脈之度數。故曰此氣之  
大經隧。謂帶氣宗氣所容行之大經。故維脈不與焉。手  
足六陽六陰者。經脈分循于兩手兩足。三陰三陽分而  
爲六也。蹻脈亦分循左右而上。故合一丈五尺。夫背爲  
陽。腹爲陰。督脈主陽。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入絡腦。還  
出別下項。俠脊抵腰中。下循脊絡腎。任脈主陰。起于中  
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膈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  
目。任脈從會陰之分。而上行。至目。督脈從目。還頭。而下  
至脊之十四椎。故各長四尺五寸。蓋氣行于任督二脈。

血以在青  
經于陽分

若通脈

凡中明解

支與經氣

痛之行于

脈者不明

此下夫

入于經

脈不能通

于其絡矣

陰陽通貫而行也。尚御公曰。昔脈圍達于周身之前後

上下。止言四尺五寸。與任脈相等者。二十八脈皆分陰

陽而行。故婦脈之陰陽。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

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

此承上文而言。脈度之十六丈二尺。止以經脈爲數。支而橫者。絡脈孫絡也。夫經脈內榮于藏府。外絡于形身。浮乃見于皮部者。皆絡脈也。盛而血者。邪盛于外。血留于絡脈。故當疾誅之。盛者邪絡于外。故當寫之。虛者本

虛于內故當飲藥以補之。蓋言血氣本于藏府之所生也。

五藏常內閱于上七竅也。故肺氣通于鼻。脾和則鼻能知香臭矣。心氣通于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于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于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通于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爲癰。故邪在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脈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

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  
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  
夫手足之六陽。內通于六府。六陰。內通于六藏。十二經  
脈之血氣。出藏府之所生。故虛者。飲藥以補之。是藏府  
之氣。榮于脈內者也。此復論藏府之氣。通于脈外之皮  
膚。七竅。以應天地之紀。閱歷也。五藏常內。閱于七竅。是  
以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矣。在內者。六府爲陽。在外者。  
皮膚爲陽。本經曰。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是以  
六府不和。則血氣留滯于皮膚。而爲癰。此病從內而外。

之血

六府之  
其于陰  
之氣在人

也。故邪在府者，謂邪在于表。陽則陽脈不和，謂左之人  
迎不和也。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  
氣太盛，則陰脈不利。謂右之氣口不利也。陰脈不利，則  
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  
也。故曰關。謂關陰于內，陽氣不得以和之。陽氣太盛，則  
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謂格陽于外，陰氣不得以和之。  
如是則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  
期而死也。此病因于外也。夫五藏六府，應天地之五運  
六氣，有升降出入之神機。上節論出入于脈中，此論運

行于脉外。玉師曰：不得盡期者，不得盡天地之壽。此註當合五十榮註參看。

黃帝曰：躡脉安起安止？何氣榮水？岐伯答曰：躡脉者，少陰之別，起于然谷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屬目內眥，合于太陽陽躡而上行。氣并相違，則為瀦目。氣下榮，則目不合。

此節論流溢之精氣，從躡脉而布散于脉外。脉外之血氣，從躡脉而返貫于脉中。氣并相違，內外交通者也。夫腎為水藏，受藏水穀之精。水者，流溢于腎藏之精水也。

是言少陰之  
氣少脈之  
起于上少  
太陽而交  
于少陰也  
中言其流

多清少濁  
凝之清水  
而下通于  
太陽之別  
或曰氣并  
相逆則為  
陰之氣不  
和則脈外  
之正氣不  
合于目而  
目不合氣  
合于目則  
目不合氣  
合于目則  
目不合氣  
合于目則  
目不合氣

何氣榮水者謂陰睛之脈。乃是少陰之別。直上循陰股。入于腎陰。脉內之榮氣。宗氣榮運腎藏之水。上循胸裏。交于手少陰之心神。而化赤。上注于目內眥。合于太陽。陽睛而上行。陰睛陽睛之氣相并。經脉外內之氣交相。往還。則為滯目。如氣不榮。則目不合。謂流溢于脉外之氣。不榮。于目也。再按本經大惑篇曰。病有不得臥者。衛氣不得入于陰。營氣于陽。留于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睛盛。不得入于陰。則陰氣虛。故不眠矣。病有不得視者。衛氣留于陰。不得行于陽。留于陰。則陰氣盛。陰氣盛。



脈外之

氣亦不

和六府下

和則脈外

之脈氣亦

不和如環

脈不和則

脈外之氣

亦不榮于

目經氣外

止之相舒

也

榮血深轉

督脈一周

榮氣止行

目入五寸

則陰睛滿。不得入于睛則陽氣虛。故目閉也。此脈外之

衛氣。後內通于睛。脈外內之血氣相并而往還也。尚御

公曰。脈外之陰氣虛則目不瞑。氣不榮則目不合者。脈

外之陰氣不榮于目也。此節始論睛脈之起止。而後曰

氣不榮則目不合。謂脈內之陰氣。氣溢于脈外者也。夫

脈度者。乃榮氣宗氣行于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若夫榮

血之流行。始于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其支者止聚

轉督脈一周。而睛脈不與焉。蓋睛脈主榮運腎藏之精

水于脈中。而為血者也。舉足行高曰睛。蓋取其從下行

上之義

黃帝曰。氣獨行五藏。不榮六府何也。岐伯答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脈榮其藏。陽脈榮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五藏。外濡腠理。

此節申明榮府相得  
外行于陽  
內行于陰  
無差行脈  
中衛行脈  
各各走其

此承上文復申明經脈外內之氣。榮于脈中。濡于脈外也。按衛氣之行。日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二十五周。周于五藏。其始入于陰。常從足少陰入于腎。腎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復注于腎。為一周。

溫溫會流  
溢于中布  
氣于外之  
精氣護不  
榮于六府  
若脈外之  
脈氣也

脈外之血氣相將。婦隨夫轉。是止榮于五藏。而不榮于六府。上文論脈外之血氣。則爲濡目。故帝有此問。伯言氣之不得無行于六府也。榮于脈中者。如水之流。運于脈外者。如日月之行。隨天道之運行無息。故陰脈榮其藏。陽脈榮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五藏。外濡腠理。腠理者。皮膚肌肉之文理。五藏募原之內理也。玉師曰。榮氣之行。腎傳于心。包絡包絡傳之肝。肝傳之肺。肺傳之脾。脾傳之心。水火木金土。先天之五行也。衛氣之行。腎注于心。心注于脾。脾注

于肝。肝注于脾。脾復注于腎。交相勝制。後天之五行也。  
故曰此逆順之常也。蓋脉內之氣。顛脉。脉外之氣。逆行。  
有順有逆。斯成天地之紀。

黃帝曰。蹻脉有陰陽。何脉當其數。岐伯答曰。男子數其陽。  
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為經。不當數者為絡也。  
其數之數去聲。餘上聲。

陰蹻之脉。從足上行。應地氣之上升。故女子數其陰。陰  
蹻。屬目內眥。合陽蹻而上行。是陽蹻受陰蹻之氣。復從  
髮際而下行。至足。應天氣之下降。故男子數其陽。

尚御公曰。陰蹻乃足少陰之別。陽蹻乃足太陽之別。男

天有止  
行于背而  
女子當之  
其脈

子之宗榮注于太陽之陽屬女子之宗榮注于少陰之  
陰屬氣之所注者故爲大經隧氣不榮者爲絡脈也上  
節論少陰之精水從陰騰而上并于陽騰此節論榮氣  
宗氣之行于躡脈有男女陰陽之分一節是當分看

榮衛生會篇第十八

榮衛生會

黃帝問于歧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爲榮。何氣爲

衛。

榮衛相將

衛。榮安從生。衛于焉會。老壯不同。氣陰陽其位。願聞其會。

衛行故曰

榮衛相將

歧伯答曰。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六府皆

衛其位而

榮焉會。

以受氣。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在脉中。衛在脉外。榮周

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于陰二

十五度。行于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

而止。故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故太

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

榮衛生會

日五十度

榮衛生會

之會

夜半後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隨。日西而揚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臥。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龍無已。與天地同紀。

此章論榮衛之生始會合。因以各篇首節論榮衛之所生。而各走其道。下節論榮衛之會合。相將而行。外內出入。此陰陽離合之道也。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者。此榮血之榮于五藏六府。十二經脈也。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乃別出兩行榮衛之道。榮在脈中。衛在脈外。榮不休息。晝夜五十榮。而復大會于手太陰。

乃以榮衛  
之法屬此  
以名內五  
之分能也

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榮氣之行于脈中。循度環轉。以  
應呼吸滿下者也。衛氣夜行于陰二十五度。日行于陽  
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則臥。起而日張。至陰則  
休止而日瞑。日中陽氣盛。而衛氣正行于陽。故爲重陽。  
夜半陰氣盛。而衛氣正行于陰。故爲重陰。太陰主地。太陽  
主天。衛氣日行于太陽之膚表。而夜行于五藏之募原。  
乃太陰所主之地中也。外內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  
此衛氣之所行也。夜半爲陰。晝夜半後爲陰衰。平旦陰  
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盛。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



陰受氣矣。夜半而陰陽大會。天下萬民皆臥。命曰合陰。此天氣夜行于陰。而與陰氣會合。天道晝夜之陰陽也。平旦衛氣行于陰盡。而表陽復受此衛氣。如是晝夜出入之無已。與天地陰陽之同紀也。

黃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何氣使然。少壯之人不晝瞑者。何氣使然。岐伯答曰。壯者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不失其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道澁。五藏之氣相搏。其榮氣衰少。而衛氣內伐。故晝不精。夜不瞑。

榮衛合行  
先表出三  
焦二字

榮衛合行

此論榮與衛合。循行于皮膚肌腠之間。分爲晝夜而外  
內出入者也。血氣者。充膚熱肉。澹滲皮毛之血氣。肌肉  
者。在外皮膚之肌肉。在內募原之肌肉。氣道者。肌肉之  
文理。三焦通會元真之處。榮衛之所遊行出入者也。故  
肌肉滑利。氣道疏通。則榮衛之行不失常度。出入之常度。  
故晝精明而夜瞑合。如肌肉乾枯。氣道澁滯。則五藏之  
氣相搏而不能通調于外內矣。夫榮血者。五藏之精氣  
也。五藏不和。則榮氣衰少。榮氣衰。則不能外榮于肌肉  
而衛氣內伐矣。衛氣內伐。而不得循行五藏。故晝不精。

卷之三

根柢

氣

論

二氣

論

論

論

而夜不瞑也。此言榮衛相將，衛隨榮行者也。夫經言榮

行脈中，衛行脈外者。論榮衛二氣，分陰陽清濁之道路

也。平脈篇曰：榮爲血，衛爲氣。本經曰：化而爲血，命曰榮

氣。蓋經脈之外，有充膚熱肉之血氣，皆爲榮氣。當知脈

外有榮，與衛氣相將出入者也。是以本經論榮衛之生

始離合，計五篇有奇。第十五之五十榮篇，論榮氣之行

于脈中。第七十六之衛氣行篇，論衛氣之行于脈外。第

十六之榮氣篇，論榮血之榮于六藏六府十二經脈。此

篇論榮衛之生，各有所從來，各走其道，而復會合于皮

帶之所出  
帶者系也

膚與膜之間榮衛相將偕行出入第五十二之衛氣篇  
論脈內之血氣從氣街而出于膚表。故與衛氣相合而  
偕行。夫脈內之血氣順行。則脈外之氣血逆轉。此陰陽  
離合。外內逆順之常也。陰陽之道。通變無窮。千古而下  
皆碍于榮行脈中。衛行脈外之句。而不合通于全經。以  
致聖經大義蒙昧久矣。

黃帝曰。願聞榮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岐伯答曰。營出中  
焦。衛氣出于下焦。下當作上

帝承上文之義。復問榮衛相將之所行。皆何道從來。而

行于脈外也。夫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此入胃水穀之精氣，別出兩行榮衛之道。榮行脈中，衛行脈外，乃精氣也。中焦受氣取汁，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于此。故獨行于經，隧命曰榮氣。此血之氣名榮氣，故曰榮出中焦。與精氣之少有別也。夾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五味篇曰：辛入于胃，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榮諸陽者也。衛者，陽明水穀之悍氣，從上焦而出，衛于表陽。故曰衛出上焦。大充膚熱肉之血，乃中焦水穀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

空充皮膚故癰疽章曰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區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絡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和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絡谷者肌肉之分舍也是津液先和調于分肉孫絡之間變化而赤爲血血和而後孫絡滿溢注于絡脈經脈故中焦之津液化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者謂血榮于身形之肌肉也獨行于經隧命曰榮氣謂血注于孫脈經脈也此血之氣命曰榮氣

與應呼吸漏下之榮氣少別。故外與衛氣相將。晝夜出入。內注于經脈。因息乃行。與天道之運行于外。而復通貫于中之合同也。○余伯榮曰。此論榮衛出于兩焦。下節論上焦與榮俱行。中焦蒸化榮氣。此節乃承上啓下之文。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歧伯答曰。上焦出于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榮俱行于陽。二十五度行于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于手太陰矣。

因三焦而  
中明榮衛  
之所從來

手太陰三  
焦以榮衛  
下焦之氣  
榮衛太陰  
榮行

此復論三焦之所出兼證榮衛之生會。上焦出于胃上  
口者。上焦所歸之部署也。並胃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  
出走腋。下循太陰之雲門中府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之  
天鼎。扶突而上。至舌。復下于足陽明之分。常與榮俱行。  
于陽二十五度。行于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  
而復大會于手太陰。蓋從胸腋太陰之分。而出行。故復  
大會于太陰也。夫手之三陰。從臑走手。足之三陰。從足  
走臑。榮氣行于二十八脈之中。二百七十息。以應漏下  
二刻。爲一周。則陰陽外內經脈。藏府。俱已循行。蓋以一



本經論于

能明曰五

十變陰陽

益則曰日

行陽二十

五度夜行

陰二十五

度

參聖之中

有學血所

起

日分爲晝夜而爲五十榮。非日行于陽而夜行于陰也。凡日行于陽二十五度，行于陰亦二十五度，乃榮衛之行于脉外。陰陽出入者也。越人首設問難，卽將經義混淆而後人非之。後人又以榮在脉中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是猶百步五十步相笑之故。智耳。按金匱要略曰：若五藏元真通暢，人卽安和。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蓋三焦乃初陽之氣，運行于上下，通合于肌膚，不入于經，命是以上焦之氣，常與榮俱行焉。

二十五度行除二十五度者。與充膚熱肉之榮血間行于皮膚。藏府之文理也。上焦出胃上口。上貫膈布胸中。走液。下至陽明。上至舌。此論上焦氣之所出。與經脈之循臂肘。上肩胛。入缺盆。出耳頰之不同也。再按三焦乃少陽之相火。生于腎陰。從下而上。通會于周身之腠理。藏府之膜原。總屬一炁耳。歸于有形之部署。始分而爲三。氣之在上者。卽歸于上部。至宣五穀之氣味。卽從上而出。熏膚充身澤毛。氣之在中者。卽歸于中部。至蒸化水穀之津液。而爲榮血。卽從中而出。以奉生身。氣之在

下者。卽歸于下部。手清泌別汁。卽從下而出。以行決瀆。  
此氣由陰而生。從下而上。歸于上中下之三部。卽從上  
中下而分布流行。馬氏復以下焦之氣升于中上。上焦  
之氣降于中下。此緣不明經理。而強爲臆說也。

黃帝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卽出。或出于面。或  
出于背。或出于身半。其不循衛氣之道而出何也。歧伯曰。  
此外傷于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故不待循其  
道。此氣慳悍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泄。  
此中明衛氣出于上焦。從上焦之氣而分布于周身者。

也。上焦出于胃上口，上貫膈，布胸中，由腋而出于太陰之分。至手陽明之扶突，下足陽明之人迎，而後布散于皮腠，常與榮俱行，陽而行陰。衛氣從上焦之氣而下，所出之道路從來。上未至于面，後未至于背。今飲食下胃，其榮衛宗氣未有定分，而先汗出于面，或出于背。此衛氣之不循道而出也。衛氣布于周身，無所不波，其澤若汗出于身半，此衛氣之偏沮也。蓋衛氣者，木穀之悍氣，其性慄悍滑疾，如膜理不密，卽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此假風邪汗出，以證明衛氣循上焦之道路而出上。

此亦榮衛  
主會之一

經云榮衛  
胃氣特精  
于皮毛上  
注于肌膚  
化而為汗  
以應生身  
莫貴于此  
者中焦之  
津液輸十  
皮毛變化

焦與榮俱行。而榮與衛又相將出入于外內者也。故曰  
上焦如霧。謂氣之遊行于膚表。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  
之溉。○張開之曰。此章論衛氣始出之從來。第七十六  
篇論衛氣晝夜出入之道路。所行不同。各宜體所。

黃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其伯答曰。中焦亦並胃中。出上  
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  
。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于此。故獨得行于經隧。命  
曰榮氣。

此論榮出于中焦。中焦亦並胃中。在胃中脘之分。中焦

而求為血

先腐也

以奉生身

血和則壽

氣光滿溢

乃注于經

以奉脈氣

注得行工

經脈調榮

血先榮于

以形而所

行于經脈

也

所歸之部畧也。此所受氣者。主泌水穀之糟粕。蒸其液。

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脈。奉心神。化赤而為血。以奉生身。

莫貴于此。故獨得行于經。隨命曰榮氣。此津液。化血而

名榮氣也。

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謂也。岐伯答曰。榮衛者。

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

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

此承上文而言。榮衛生于水穀之精。皆由氣之宣發。榮

衛者。水穀之精氣也。血者。中焦之精汁。奉心神而化赤。

神氣之所化也。血與榮衛皆生于精。故異名而同類焉。汗乃血之液。氣化而為汗。故奪其血者則無汗。奪其汗者則無血。無血者死。無汗者亦死。故人有兩死而無兩生。無兩生者。謂榮衛血汗總屬于水穀之精也。此言中焦之精汁。皆由氣之所化。而為榮為衛。為血為汗。有如水中之漚。氣發于水中。則為漚泡。氣散則漚亦破泄矣。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別迴腸注于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焉。

是即大焦  
也百九厘  
以爲名

下焦之經  
原下始屬  
及

膀胱焉。

下焦之部。居在胃之下口。別走于通。懸注于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就下焦之氣。濟泌別汁。循下焦之經。而滲入膀胱。氣化則出矣。

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熟。而小便濁。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熱穀之滲也。其氣悍以清。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黃帝曰。善。余聞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飲酒者。先行皮膚。則水津四布。而下輸膀胱矣。三焦下  
俞。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氣化而出。  
故小便獨先下。此承上文而言。下焦之氣。主決瀆水液。  
故帝曰。善。余素聞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  
之謂也。按此篇論榮衛之生會。夫水穀之精氣清者。爲  
榮。濁者。爲衛。榮在脈中。衛在脈外。此榮衛之生也。陰陽  
異位。又何焉。會。故從論三焦之所出。以明其會焉。衛出  
上焦。而上焦常與榮俱行。腸二十五度。行。肉亦二十五  
度。榮出中焦。而中焦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化

經行百病  
行于經中

病以經  
或以十六  
子為經  
以矣

赤為血以奉生身榮之之行不失其常此榮輸之會也  
故獨得行于經脈之中曰榮氣言與衛相將于經外而又  
獨得行于經脈之中曰榮脈經脈之外內皆有此榮也  
陰陽血氣之雜合出入非無謂諸經都心營會不易然  
也。